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1997 年 8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9
A. <u>决议草案</u>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安排.....	9
B. <u>决定草案</u>	
1.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9
2.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0
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0
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0
5. 监狱私营化问题.....	10
6.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11
7.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11
8. 关于迁徙自由权的研究.....	11
9. 人权与恐怖主义.....	12
1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12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1997/1 刚果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1997/2 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1997/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5
1997/4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16
1997/5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8
1997/6 强迫迁离	21
1997/7 实现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23
1997/8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24
1997/9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25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7/1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29
1997/11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 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30
1997/12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32
1997/1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33
1997/1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34
1997/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36
1997/16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8
1997/17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安排	39
1997/18	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 务的权利	40
1997/19	妇女与获得适足住房、土地及财产的 权利	42
1997/20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 不受治罪的问题	46
1997/21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 基金	46
1997/22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8
1997/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55
1997/24	街头儿童和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情况	57
1997/25	少年司法审判	57
1997/26	监狱私营化问题	59
1997/27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60
1997/28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 受治罪的问题	60
1997/29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61
1997/30	关于迁徙自由权的研究	63
1997/31	返回的权利	65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7/32	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 儿童和青年权利方面的作用	66
1997/33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68
1997/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人道主义法和 人权法规定的尊重	70
1997/35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71
1997/36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 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71
1997/37	非法武器转让	73
1997/38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73
1997/39	人权与恐怖主义	75
1997/40	在涉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艾滋病 毒)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76
1997/4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 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78
1997/4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79
1997/43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80
B. <u>决 定</u>		
1997/101	通过议程	81
1997/102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82
1997/103	工作安排	82
1997/104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	82
1997/105	监测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	82
1997/106	无记名投票表决	83
1997/107	关于收入分配与人权的关系的研究 报告	8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7/108 食物权	83
1997/109 将小组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转交秘 书长	84
1997/11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 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84
1997/111 小组委员会各会期工作组的组成	85
1997/112 进行新研究的标准	85
1997/113 小组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 的工作方法	86
1997/114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 役做法	86
1997/115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87
1997/116 司法裁判与人权	87
1997/117 儿童权利	87
1997/118 扶持行动的概念	88
1997/119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88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 31	89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 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 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2 - 80	95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	------------	------------

五、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仇外心理.....	81 - 93	125
六、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b) 实现发展权；		
(c) 跨国公司的问题；		
(d)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94 - 127	127
七、落实妇女的人权		
(a)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28 - 140	133
八、当代形式奴隶制.....	141 - 158	135
九、土著人民的人权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159 - 186	137
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87 - 200	141
十一、司法裁决与人权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b) 关于被拘留少年的人权和对儿童的司法 保护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d) 少年司法审判.....	201 - 242	143
十二、迁徙自由：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 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受迫害的权利；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243 - 264	148
十三、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的人权.....	265 - 276	151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四、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 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a)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b)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 态发展：(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 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二) 消除基于 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三)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c) 审查以前研究报告未研究过、但小组委 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一) 人道主 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二) 恐怖主 义与人权；(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享受 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d)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一) 转让武器和非 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二) 任意剥夺国籍.....	277 - 325	153
十五、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26 - 333	160
十六、结束项目：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c)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334 - 339	162

目 录(续)

<u>附 件</u>	<u>页 次</u>
一、议 程.....	168
二、出席情况.....	170
三、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5
四、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 议和决定.....	176
五、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A.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 报告.....	177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 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77
C.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 的年度报告.....	178
D.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 托小组委员会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178
E.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79
六、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80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安排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7 号决议，

铭记采用其他办法安排小组委员会会议所涉的经费问题和其他问题(见 E/CN.4/Sub.2/1997/2, 附件一和二)，

1. 核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批准其在试行基础上采用以下办法组织将于 1998、1999、2000 年的三届会议的请求，即会议为期五周，每周五个工作日，其中一周每天举行两次会议，其余四周每天仅举行一次会议，每届会议的会议总数为 30 次；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小组委员会以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方式安排第五十届、五十一届、五十二届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7 号决议，
以及第三章。]

B. 决定草案

1.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0 号决议，决定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集中讨论可能设立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成员、参加和职权问题，以期尽早在联合国系统现有结构、最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立这一论坛。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0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2.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3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一次讨论会研讨《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4/31, 附件)，与会者应包括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有关的土著人的代表。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3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4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的请求。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4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23 号决议，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延长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以便工作组每年举行一届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3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5. 监狱私营化问题

人权委员会，回顾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103 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 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109 号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26 号决议中所载的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阿里·汗先生为特别报

告员，以便深入研究有关监狱私营化的所有问题，包括遵守和执行有关国家现行法律的义务问题和管理私营监狱的企业及其雇员的任何民事责任问题，应该及时完成这项研究，以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6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6.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27 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请伊万·马克西姆先生担任关于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的新任特别报告员，并请他在第十一份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份经过更新的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和一份每五年提出一次的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及关于紧急状态下保护人权的进一步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表离任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19)。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7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7.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批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29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表和广泛散发人权与人口迁移问题特别报告员安·哈索内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9 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8. 关于迁徙自由权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0 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负责编写一份分析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

回本国和有可能不受歧视地进入其他国家并寻求和获得庇护方面的当前趋势和发展情况，并着重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第 3 款允许的限制的程度。委员会还决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部门、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0 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9.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9 号决议，批准任命卡利奥皮·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 (E/CN.4/Sub.2/1997/28) 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9 号决议，
以及第十四章。]

1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42 号决议，核准任命奥斯曼·哈杰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科学的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其权利的行使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进行详细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将其初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进行其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2 号决议，
以及第十四章。]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7/1. 刚果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

注意到刚果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第一《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人权和民族权利的非洲宪章》以及 1949 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 1995 年 12 月 24 日《和平公约》各方同意实行全面裁军和解散民兵，

欢迎 1997 年 7 月中的停火和在利伯维尔继续进行讨论，设法在由加蓬总统 Omar Bongo 阁下担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范围内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1. 表示关注：

- (a) 1995 年 12 月 24 日《和平公约》尚未得到彻底执行；
- (b) 据报，在 1997 年 6 月初以来发生的族际冲突中有数百人死亡，其中包括儿童和另一些平民，布拉柴维尔市不断有人丧生；
- (c) 据报，在族际冲突期间有数千人被迫离开布拉柴维尔市的家园；
- (d) 据称，冲突各方有施用酷刑情事；
- (e) 刚果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在布拉柴维尔市提供医疗和其他社会服务的工作持续遇到困难；
- (f) 保安部于一月间宣布执行格杀勿论政策，随后显然停止执行，但是没有宣布正式取消该政策；
- (g) 总统选举无法举行；

2. 呼吁刚果政府和冲突各方：

- (a) 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停止暴虐行为；
- (b) 为在布拉柴维尔市提供医疗和其他社会服务创造条件；

- (c) 推选一个独立、受尊敬和公平的选举委员会安排选举工作，以便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同意遵守选举的结果，同时考虑到需要使政府的组成多样化，为维护人权与和平发展公民社会；
- (d) 推行建立信任措施，使刚果各地区的人民能够重新享受行动自由；
- (e) 发展透明机制，使人人知道分配和支用政府岁收的方式；
- (f) 使得到承认的人道主义机构能够在全国范围内保护被拘留的人的权利和致力保护该国平民人口，并为此同这些机构合作；
- (g) 确保对据称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彻底和公平的调查，对案犯绳之以法；

3.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在下届会议审议刚果境内人权情况，如果委员会无法对刚果境内人权情况采取行动，则于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7 年 8 月 20 日

第 23 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 13 票对 10 票、
2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7/2. 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各国应承担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维护所有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种族、性别、语文或宗教为何，

还重申它深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

注意到巴林通过选举产生的国民大会于 1975 年 8 月被解散，二十二年来巴林一直没有民选的立法机构，不存在任何民主体制，

也注意到巴林面临在国际间得到协助的恐怖主义分子问题，谴责在巴林发生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还注意到巴林人权情况严重恶化的消息，包括歧视土著什阿人、进行法外杀害、大规模地在巴林监狱中持续实施酷刑并虐待被拘留的妇女和儿童，以及未经审判任意拘留或不向被拘留者提供法律咨询，

1. 表示深切关注据称在巴林公然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
2. 敦促巴林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并批准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 请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在“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7年8月21日

第24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 12 票对 11 票、
1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7/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第 13 条)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尤其是第 12 条)所载的原则，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被列入委员会通过公开程序予以审议的国家之列(见 E/CN.4/Sub.2/1997/33, 附件)，

对关于该国境内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持续和一致的指控表示关切，尤其是据说许多人被关在行政拘留营，并据说人们受到严厉限制，这些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关于人人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本国的权利，

对几乎无法获得资料或访问该国来证实关于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指控是否属实以及了解现行法律及其实施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遗憾的是，在此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拖了近十年仍未提交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1. 迫切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充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关于人人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本国的权利；

2. 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履行义务，迅速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第二份定期报告，并与联合国设立的各种程序和机构进行合作，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

3. 请国际社会更为重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协助该国人权摆脱长期的孤立状态；

4. 还请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援助，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摆脱目前粮食短缺现象和由此造成的痛苦。

1997 年 8 月 21 日

第 24 次会议

[无记名投票表决以 13 票对 9 票、
3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7/4.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3 和 1997/15 号决议以及其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0 号决议，

重申对男女移徙工人的暴力行为仍是公然违反了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行为，

深信如能落实《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将有助于改善移徙工人的处境，保护他们的权利，

同意人权委员会的看法，认为移徙工人往往易受欺负，主要是因为他们不是生活在原籍国，由于语言、习俗和文化之差异而遇到种种困难，

感兴趣地注意到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研讨会所通过的建议，

1. 重申移民绝不是东道国社会的一种负担，而是能为东道国社会增添色彩、使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的一种现象；

2. 认为国际人口迁徙的地理流动性将有增无减，这是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越加贫穷，而尽管发达国家口口声声喊危机，它们仍然不断地利用外来劳动力；
3. 遗憾地注意到目前出现了一种矛盾：一方面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在鼓励商品流通，服务贸易和金融交易自由化，而同时，个人的流动性却越来越受到严厉限制；
4. 再次谴责移徙工人所受到由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造成的种种暴力行为；
5. 要求东道国有关当局特别注意保护移徙女工，因为她们作为妇女和移徙工人往往受到双重歧视；
6.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在公布“反对性旅游年”之后业已采取积极措施以充实该年的内容，此外，若干欧洲国家还决定设法将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所处极不明确中的地位加以合法化；
7. 呼吁那些关注移民问题的国家是否能考虑允许移徙工人取得双重国籍，这能有助于他们与所在地融合，同时又尊重他们的文化认同，保护他们不受种族歧视的打击；
8. 重申各国政府如能颁布、执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有效法律，必能保证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受到保护；
9. 欢迎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移民和人权问题工作组；
10. 认为各国政府在设法拟定保护移徙工人权利政策的时候不妨听取移徙工人组织代表所描述的经验；
11. 深信如能发起一场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宣传运动将有助于该《公约》获得批准；
12.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批准该《公约》，让它能尽早生效；
13.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8月21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7/5.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8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表示完全支持尽早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向大会建议至迟于 2001 年召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指出在为会议做好准备工作的整个过程中必须考虑到性别观点，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29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请大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种族主义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认为会议本身应侧重行动，将重点放在根除种族主义的实际措施上，

还欢迎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3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联合国应最优先地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并欢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人们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及其《行动纲领》缺乏兴趣，为它提供的支助和资源不多一事表示遗憾，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为有利于该委员会的工作今后应编写的报告一事表示感谢，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继续存在，新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形式，包括基于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感或排他性的新政策的出现，

此外，对于世界不同地区越来越强烈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形式感到震惊，这对建立社会秩序使所有人权得以实现构成一大威胁，

特别认识到美洲种植园奴隶制四百年的悲剧现在仍然可以在该区域各地感觉到，非洲人散居美洲的社区继续受到奴隶贩卖的法律、政治和经济遗毒所折磨，以至今天美洲的黑人社区是穷苦社区中最穷苦的社区，对大多数生活在美洲的非洲人后裔来说，贫穷是不可改变的严酷现实，

意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日益严重问题同当前全球社会 and 经济发展情形——包括国家间和国家内贫富差距日益扩大——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

深切关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大体上仍然没有得到执行，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来对付日益扩大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危害，这一努力必须足以对付这一危害对实现《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这一目标形成的威胁，

回顾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次世界会议，

深信在不久将来召开第三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必将清楚表明国际社会有决心果断处理种族主义肆虐并将是采取全面办法以及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订侧重行动的战略的一大机会，

1. 鼓励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以期根除在它们领土范围内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并吁请公约缔约国及时将它们的报告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 呼吁会员国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3. 请秘书长采取种种措施，包括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以及与第三个十年活动相关的方案预算所核准的措施，确保执行大会的建议，即在人权事务中心内为协调第三个十年的活动设立一个种族主义问题协调单位；

4. 呼吁少数问题工作组考虑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应怎样做才能有益地处理美洲各地黑人社区目前继续受到贩卖非洲奴隶的法律、政治和经济遗毒折磨的问题；

5. 表示完全支持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7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93 号决定的建议，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6. 呼吁会员国对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予以积极响应；

7. 确定小组委员会准备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每一筹备阶段作出积极贡献；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筹备情况，并说明小组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应采

取何种措施，才能为人权委员会拟委托它充当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任务作出贡献；

9. 相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应慎重考虑基于种族的歧视和基于性别一类的其他原因的歧视之间的复杂相互作用；

10. 建议在 1998 年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办一个专家研讨会，深入探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供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见 E/CN.4/Sub.2/1997/ 31)，并决定继续探讨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协作和支持其工作的其他机会；

11. 决定小组委员会应争取在其所有工作中列入分门别类的数据，说明在何种程度上直接或间接歧视和侵犯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可以同种族、族裔或性别区分联系起来；

12. 请联合国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在其各自职权允许的范围内，在执行其各自的工作方案(包括根据人权文书和机制提出的所有报告)中列入对种族和族裔因素的评估；

13. 注意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呼吁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尽快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全面执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

14.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于 1997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主办的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研讨会所通过的建议，请将这些建议广为散发，希望人权委员会保护移民人权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其审议工作中能考虑到研讨会得出的结论和建议；

15.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对上述问题给予充分注意。

1997 年 8 月 21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7/6. 强迫迁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1 年 8 月 26 日第 1991/12 号、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14 号、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41 号、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9 号、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和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7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77 号决议和秘书长编写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强迫迁离问题的分析报告(E/CN.4/1994/20)，

重申每一个妇女、男子和儿童都有权得到安身之所，过平安和体面的生活，包括有权不被任意或歧视性地赶出自己的家园、土地或社区，

确认强迫迁离做法往往涉及将个人、家庭和群体强制和非自愿地迁离其家园、土地和社区，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

注意到在特殊情况下迁离被认为有必要时，迁离的执行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人权规定，这些规定除其他外要求迁离不得歧视性或任意地执行，迁离的执行必须通过确保适当的正当手续保障的法律程序，并且迁离不得造成个人无家可归或容易成为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住房权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一条中特别规定的普遍权利，

强调防止强迫迁离的法律和政治责任最终应由各国政府承担，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评论 2(1990 年)除其他外指出：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可造成大批人被迁离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保护和补偿的项目(E/1990/23, 附件三, 第 6 段)和一般性评论 4(1991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中认为强迫迁离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要求，这一做法只有在最特殊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E/1992/23, 附件三, 第 18 段)，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关于强迫迁离的一般性评论 7(1997 年)(E/C.12/1997/4)，该委员会在其中认识到，除其他外，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土著人民、种族和其他少数群体、其他脆弱群体全都受到不成比例的强迫迁离做法之害，妇女在所有这些群体中特别容易受害，这是因为妇女的财产权，包括住宅所有权和获得财产或住房权，往往受到法定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也因为妇女无家可归时特别容易成为暴力行为和性虐待的受害者，

还注意到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 附件二)中的关于强迫迁离的规定，

1. 重申强迫迁离做法往往构成对许多人权特别是适足住房权、留住权、迁徙自由权、隐私权、财产权、适足生活水平权、家园安全权、人身安全权、保有权得到保障权和平等待遇权的严重侵犯；

2.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立即采取措施，争取消除强迫迁离的做法，除其他外可采取的办法有确保所有居民的保有权得到保障的权利；

3. 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向所有人特别是目前受到强迫迁离威胁的所有妇女和男人提供保有权的法律保障，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受影响的人或群体的切实参与下，通过与他们协商和谈判，给予他们充分保护免遭不合理的迁离；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迁离的个人和群体的权利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进行双方满意的谈判后，提供立即的归还、补偿和/或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或土地，并且确认在发生任何强迫迁离时确保此种提供的义务；

5. 请所有国际金融、贸易、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在这些机构内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或捐助国，充分顾及本决议中所载述的意见和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就强迫迁离做法所作的其他有关宣告；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职责时适当注意强迫迁离做法，并尽可能采取措施说服各国政府遵守有关的国际标准，阻止执行计划的强迫迁离、并确保为已发生的强迫迁离提供充分的补偿；

7. 欢迎秘书长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Sub.2/1997/7)和专家研讨会通过的、载于其报告附件的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的全面人权准则；

8.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所有国家审议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的全面人权准则，以便尽快核可关于这类流离失所的准则；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强迫迁离问题，以便必要时实现上文第 8 段所述的目标，并确定最有效地继续审议强迫迁离问题的方法。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7/7. 实现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国际人权宪章宣布的受教育权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其中均规定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第 33 段和第二部分第 78 至第 82 段，

回顾 1990 年 3 月 9 日在泰国 Jomtien 通过的《人人受教育：满足基本教育需要世界宣言》，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4 号决议，

回顾 1993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

铭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该十年将于 2004 年结束，

注意到联合国负责保障人权的机构至今尚未充分讨论受教育权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上认识到教育尤其是人权教育对人的发展的重要性，

考虑到人权教育在反对不容忍、种族主义和排他行为方面的中心作用，

1. 鼓励各国政府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以实现受教育权并在各级教育中促进人权教育；

2. 决定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将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问题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

3. 请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草拟一份关于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这一文件旨在明确受教育权的内涵，特别要考虑到其社会意义，其中包含的各项自由，其横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特性，并设法找到促进人权教育的办法。

1997年8月22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7/8.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19 日第 1996/19 号决议，

考虑到残割女性外阴是严重影响受害女性身心健康的文化习俗，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考虑到大会在 1954 年 12 月 17 日第 843(IX)号决议中认为，婚姻和家庭领域中的某些风俗和陈规旧习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促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废除，

回顾已批准两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7/10 和 Add.1)；

2. 提请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3.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明确呼吁各国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4. 充分支持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份文件宣布，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文化偏见引致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不符合人类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消除；

5. 迫切呼吁各国执行《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6.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政府在对付有害的传统习俗尤其是女性外阴残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对所收到的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答复尤其是有关政府的答复太少表示遗憾；

8. 对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运动最近在某些国家中遇到的障碍表示关切；

9. 支持有关国家以及面临类似情况的所有国家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并协助其继续致力于根除这一文化习俗；

10.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调动国内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这一习俗的有害影响，以根除女性外阴残割做法；

11. 呼吁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经济上支持正致力于根除这一有害女童和妇女的文化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

12. 赞赏有关政府间组织对努力根除有害传统习俗所作的重大贡献，并请它们继续开展活动，支持并加强为此奋斗的国家组织或地方组织的努力；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根据《行动计划》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情况后续报告。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7/9.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关于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问题的第 1996/21 号决议，

强调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

欢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的 51/65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对妇女移民工人的暴力问题表示特别关注，

忆及1993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A/CONF.157/23)、1994 年 9 月 5 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A/CONF.171/13)取得的成果，1995 年 3 月 6 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和 1995 年 9 月 4 至 15 日

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

铭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

强调应推动编制和使用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字，这是发现和监测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参与情况，包括教育、管理、制定和决定政策方面情况的一个根本手段，

欢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马·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工作，对她们提出的报告表示赞赏，她们的最新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E/CN.4/1997/47 和 Add.1-4 和 E/CN.4/Sub.2/1997/10 和 Add.1,

深为关注继续有严重虐待妇女和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某些妇女群体特别容易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暴力和虐待，包括少数群体、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女工，生活在农村社区的妇女，生活贫困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童等，

确信必须消除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剥削，包括出于卖淫目的的贩卖，其他形式的商业性性活动，家庭劳役及奴役性婚姻，这些都是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侵犯，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

申明武装冲突情况下所有对妇女人权的侵犯，特别是杀害、有组织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行怀孕，都是公然违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承认在发展过程中要提高妇女地位，必须进一步制定继承法和惯例方面的国际平等原则，

1. 要求根据情况在今后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中收入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并说明性别如何影响到妇女所受到的各种形式的虐待、那些虐待的后果，是否有并可得到补救措施，妇女受到的虐待与妇女在公共和个人生活上处于从属地位之间的关系，现有国际保护标准上的任何缺陷，以及对这些暴力行为提出有性别针对性的补救建议；

2. 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国际性组织，收集和散发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和指标，监测妇女在各级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代表和参与情况，特别注意很多受到种族、性别和贫困多重歧视的妇女面临的各种障碍的影响；

3. 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和支持消除教育制度中存在的偏见，扭转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及有效提高妇女的技能和扩大妇女职业选择的机会，特别是在科学、新技术和其他潜在发展就业的领域；

4. 还呼吁各国政府通过现有的和改进的办法，衡量和估价妇女得不到报酬的工作，如在农业、食品生产、志愿工作、家庭经营中的工作、自然资源管理和家务工作等方面，以便充分估价妇女对经济作出的贡献；

5. 敦促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保证妇女能平等地享有经济资源，充分促进和实现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土地、财产权，信贷和储蓄办法，如妇女银行和合作社；

6. 还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在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方面，使本国的立法和习惯法及传统做法与国际上的平等原则相一致；

7. 继续敦促各国政府，为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采取措施，有效落实《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并保证对受害人进行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和赔偿，要特别考虑到极易遭受暴力行为伤害的妇女，如移徙女工、难民妇女和冲突情况中的妇女；

8.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在谈判中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细则》中，全面反映对基于性别犯罪受害的保护，特别是强奸罪、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和其他基于性别的犯罪，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原则、定义和举证及程序规则中得到全面处理；

9.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国政府批准该项公约，并不作出任何违背《公约》目标或宗旨或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0. 还呼吁各国政府将以任何形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视为犯罪行为，对所有犯罪者加以定罪和处罚，包括根据政府当局指示活动的人和中间人，无论犯罪是在本国还是在外国，同时还要确保上述行为的受害人不得受到惩罚；

11. 呼吁多边金融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拨出款项，保证妇女经济和社会地位获得提高；

12. 呼吁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享有与其他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一样的地位和获得同样的资源，并加强那些机构之间的协调，有系统地交换信息，并在今后继续召开探讨共同关心的有关性别问题的圆桌会议；

13. 敦促秘书长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报告员顾问办公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妇女问题协调中心的职能，并确保全面落实在秘书处中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特别是实现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7 号决议中重申的到 2000 年时在管理和决策职位中妇女占 50% 的目标；

14. 完全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载于其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41/6 号决议中的要求，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其他有关的报告员和工作组，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妇女的人权”和“女童问题”两个重要关注领域的讨论；

15. 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延长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的任期，并敦促工作组加速审议任择议定书的制订，该决定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27 号决定核准；

16.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更全面地审议《北京行动纲领》对小组委员会以下领域里工作的影响，如妇女和贫困，妇女在全球发展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进一步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措施，包括贩卖妇女。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7/1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有关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A/CONF.157/23, 第二部分, 第 32 段)，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

深信设立常设论坛不能被认为是替代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存在的一种办法，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0 号和第 1997/30 号决议分别在哥本哈根和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 (E/CN.4/Sub.2/AC.4/1995/7 和 Add.1-3, 和 E/CN.4/ Sub.2/AC.4/1997/CRP.1)，

考虑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与会者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尽快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其职权除其他外包括与土著人民的权利有关的和与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中所列一切事项有关的问题，

2. 核可圣地亚哥讨论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如何促进设立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程，除其他外包括拟订这方面的具体建议，要考虑到将这一事项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3.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11.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人权的尊重，

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 56 条的规定承担共同或个别地采取行动同联合国合作，以达成《宪章》第 55 条所载的宗旨，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宣布的《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66 年宣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和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A/CONF.166/9, 第一章)，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所有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强调有必要作出有效协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工作组已认明经济和政治权力集中于若干国家和公司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障碍，

还注意到要实现发展权的工作取得长期进展，在国家一级就不可能没有一套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也不可能没有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考虑到发展权工作组建议通过新的国际立法、设立有效的国际机构去管制跨国公司和银行的活动，尤其是恢复有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多边谈判，

铭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原则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配合，必须利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1989/20 和第 1989/21、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1990/16、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27、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29、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36 和 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40、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0、第 1994/41 和第 1994/48、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1 以及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996/39 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5、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1990/17 和第 1990/18、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3、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9、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993/12、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1、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1995/13、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号决议，并注意到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9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37 号决议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以及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5/3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6/12 和 Corr.1)，

1.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强调发展权的多方面、整体和活跃性质，有利于结成伙伴关系从事发展，构成一个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的适当框架，以便使大家普遍有效地尊重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

2.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所提出的全面和多面方针应成为一个工作基础，凭此将人权的享受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联系起来；

3. 决定授命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探讨人权的享受同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关系的问题，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7/12.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许多国家中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剥夺，并认识到土著人民面临的许多人权问题与其祖传的土地权、领土权和资源权历来不断受剥夺是相关联的，

确认土著人民与其整个环境有着深厚的精神、文化、社会和经济关系，迫切需要尊重并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认识到缺少有保障的土地权，加上国家土地占有制继续不稳定以及促进和保护土著人社区和环境的努力遇到各种障碍，都使土著人民的生存处于危险，

确认联合国各机关和会员国已愈来愈认识到土地和自然资源对土著人民的经济和文化生存是必不可少的，有些国家现已颁布法律措施维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或已确定就与土著人民土地有关的问题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程序，

注意到旨在促进和申明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的有关国际标准和方案的制订，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世界银行的第 4.20 号业务指示、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制订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认识到尽管取得了这些国际和国内进展，但仍存在大量问题，阻碍土著人民有效享有土地权，

回顾有土著人民居住的许多国家尚未颁布有关土著人民土地权利要求的法律和政策，在别的国家则没有有关各方相互可接受的涉及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适当执行机制，

还回顾联合国的活动，尤其是小组委员会关于对土著人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E/CN.4/Sub.2/1986/7 和 Add.1-4)为深入研究土著人民土地权利这一专题奠定了基础，

进一步回顾1996 年 3 月在加拿大怀特霍斯举行的土著人土地权利和要求方面的实际经验专家讨论会的报告和建议(E/CN.4/Sub.2/AC.4/1996/6)，

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8 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对土著人土地权利进行全面研究，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89 号决定，其中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其职权是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以便提出解决目前这方面存在的问题的实际措施，

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就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所作的重要介绍性发言，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全面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

1. 对特别报告员就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和提交的工作文件表示深切赞赏和感谢；

2. 请秘书长将该工作文件尽快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供它们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其他方面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编写最后工作文件，并将它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1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87 号决定所批准的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2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建议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以持续的任务，授权她同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与土著人民的遗产有关之活动的所有部门进行交流，以利进行合作和协调，并促使土著人民全面参与这些努力，

还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 1997/112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完成其工作，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和补充报告(E/CN.4/Sub.2/1995/26 和 E/CN.4/Sub.2/1996/22)，并欢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技术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5)，

1.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具有建设性的重要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有关土著人民遗产工作的所有部门进行交流；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以前召开一次讨论会，研讨《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4/31, 附件)，与会者应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有关的土著人的代表；

4.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2。]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1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迫切需要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4)，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强调特定专题，并且对于与土著人民与土地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以及与土著人民与健康有关的问题作了富有成果的讨论，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转交各土著人民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请将工作组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4. 建议工作组的专家协力在概念上作出澄清和分析，从而协助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补充工作文件(E/CN.4/AC.4/1997/2)表示赞赏；

6. 建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继续讨论土著健康和土著人土地权等问题，并将“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列为第十六届会议议程的主要项目；

7. 请秘书长请求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和数据，特别是与“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以及健康和土地权有关的问题的资料和数据，作为该届会议的背景文件分发；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鼓励针对土著人民获得食物和充足营养的权利从事研究，由于这些问题涉及土著人民获得土地、文化遗产和健康的情况，因而应酌情就这一专题召集国际讲习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规划署及组织、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以期评价土著人民获得充足食物及营养状况，并协助制订改善这种情况的具体措施；

9.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通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将突出讨论土地和环境问题，以便董事会在 1997 年举行第十一届会议时考虑到这一点；

10. 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加说明的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议程，除其他外，应载列以下项目：制订标准活动；包括一个关于“可能的未来制订标准活动，包括私营能源部门及采矿部门行为守则纲要”的分项目；审查事态发展，包括关于“审查事态发展：一般说明”、“审查事态发展：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审查最近事态发展：健康和土著人民”等分项目；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的研究；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包括关于“筹备十年的中点审查”的分项目；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1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3。]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深信生物学以及生物学所取得的进展和发展必须以人类和人的生活的利益为出发点,而不是与此相反,

深表关注随着作为科学的生物科技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在改变、移植和取代人类基因方面的发展使得人们对人的本质的了解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土著人民特别容易被挑选作为生物技术工业的人类遗传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利用的人类基因的对象,

回顾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还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4),

1. 欢迎以 8 月 9 日为土著人民国际日举行活动;
2.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2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即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国际十年的协调活动;
3. 建议十年协调员考虑与感兴趣的常驻代表团和咨询小组成员举行一次特别筹资会议,鼓励为联合国十年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资助并推荐合格工作人员,包括土著人士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与为土著人民开展的方案有关的工作;

4. 还建议继续注意提高土著人民在十年活动的规划和执行过程中的参加程度；
5. 进一步建议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在国际十年期间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6. 欢迎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0 号和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分别在哥本哈根和智利圣地亚哥举办的讲习班提出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 和 Add.1-3 以及 E/CN.4/Sub.2/AC.4/1997/CRP.1)；
7. 就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所完成的工作、提出的倡议和其工作方法及决定的透明度向其表示祝贺；
8.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人类基因组方面的工作，以期完成《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初步草案，这是一个迫切需要的制订标准的工作，以确保这类研究及其应用以能尊重人的尊严，特别是土著人民的尊严和生活方式的方式发展；
9. 确认在讨论、谈判和确定生物多样性、遗传学和使用生物资源和可持续性事项时有必要有系统地分析土著人民所面临的问题，以结合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保护土著人民文化、生活方式和生存。
10. 对西班牙政府主动提议主办于 1998 年在马德里召开的土著记者讲习班表示赞赏；
11.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与西班牙政府协商，加速有关程序，使计划的土著记者讲习班能于 1998 年初举行，由政府代表、土著记者、联合国主管机构，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闻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国际新闻学协会参加；
12.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为 1999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中期审查作筹备；
13.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1997/32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于 1998 年春为研究和高等教育机构举办一次讲习班，侧重研究土著问题。

1997 年 8 月 22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16.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波多野里望先生按照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4 号决定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 Sub.2/1997/3)，

欢迎设立了一个由马克·博叙伊先生担任主席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注意到会期工作组由于时间不足，未能完成对上述工作文件的审议，

希望下届会议期间能够拨出充分的时间在公开会议或非公开会议上完成对该工作文件的审议，

1. 决定委托波多野里望先生编写一份订正工作文件，其中对适用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准则、决定和惯例加以汇编，编写时应充分考虑到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会期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内提出的意见，包括提交给秘书处的书面意见，并请他将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向波多野先生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尤其是将上一段中提到的意见译成英文并尽快但不迟于十一月底之前送交给他。

1997 年 8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997/17.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安排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全面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注意到委员会该项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集中注意它作为人权委员会咨询机构的基本职务，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和效能，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安排充分时间专门讨论工作方法，并就此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念及第四十八届会议曾围绕在年度会议的安排方面酌情采用其他办法这一问题进行过深入辩论，

考虑到届会目前的形式——会议为期四周，每周五个工作日，每天至少举行两次全体会议或会期委员会会议，每届会议的会议总次数不少于 40 次——不利于提高小组委员会这一咨询机构的有效性，因为采用此种安排无法对提交小组集体审议的所有文件和行动作深入研究和分析，也不能便利专家成员之间进行仔细磋商，以及专家成员们同与会的政府代表团和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非政府代表团更积极地交换看法和意见，

忆及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2 号决定，该决定请秘书长研究采用其他办法安排会议所涉的经费问题和其他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E/CN.4/Sub.2/1997/2)，

认为会议为期五周，每周五个工作日，其中一周每天举行两次会议，其余四周每天仅举行一次会议，似可较好地使小组委员会更为切实地发挥人权委员会的咨询机构的作用，

考虑到根据秘书长从秘书处会议事务司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行政和系统支助科得到的估计数(E/CN.4/Sub.2/1997/2,附件一和二)，前段提及的五周会议安排所涉费用会高出目前采用的年度会议为期四周的安排所涉费用，但高出部分最多不会超过 38,000 美元或 1.86%，

1. 请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小组委员会在安排第五十届、五十一届、五十二届会议时，在试行基础上采用此项安排，即会议为期五周，每周五个工作日，其中一周每天举行两次会议，其余四周每天仅举行一次会议，每届会议的会议总次数为 30 次；

2. 决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第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取得的经验，在有关议程项目之下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1997 年 8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12 票对 7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997/18. 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许多其他文书都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 10 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特别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向联合国系统发出的呼吁，其中强调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第 99(e)段)，

特别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方案，《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关于保护淡水源的质量及供应的规定，

认识到各国依法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对全世界仍有 14 亿人无法享有饮水供应以及 40 亿人的卫生条件仍然不适当深表关注，

重申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以便能过体面、安全和平安的生活，

考虑到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以及每年 3 月 22 日纪念世界水日(分别为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1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

铭记“20-20”形式的合同的目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4 年《人的发展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重申机会均等、人的尊严、公平和正义的基本原则，

重申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享有饮用水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

1. 重申大会 1968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所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强调发展权具有多方面、整体和具有活力的性质，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并且是进行国际合作和采取国家行动的适当构架，以便使所有人权能在普遍、不加以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情况下获得普遍有效的尊重；

2.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整体和多方面办法应作为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工作的基础；

3. 决定委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问题的工作文件；

4. 请吉塞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工作文件；

5.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问题，并确定继续审议促进实现这项权利问题的最有效的方法。

1997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7/19. 妇女与获得适足住房、土地及财产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一些文书对适足住房权的承认以及其中体现的该项权利的法律基础，这些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第(3)项、《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并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4(1991)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强迫迁离的第7(1997)号一般性意见，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题为“强迫迁离”的第1993/77号决议，

忆及本小组委员会题为“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的1991年8月29日第1991/26号、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1993年8月25日第1993/36号、1994年8月26日第1994/38号和1995年8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

确认妇女在取得和保持住房权方面面临具体限制因素，原因既在于依然存在一些在性别上有偏向的法律、政策、习惯和传统使妇女无法获得土地、租用保障及土地和财产继承权，也在于妇女在生育方面的负担，而这些限制因素对同时面临基于种族、民族出身、信念、残疾、年龄、社会经济地位和婚姻状况等一种或多种因素的歧视的妇女尤为重要，

震惊地注意到生活在绝对贫困状态下的妇女多于男子，而且占世界家庭总数四分之一的女户主家庭往往是最贫穷的家庭，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与土地和财产有关的一切方面继续面临歧视是男女不平等及贫穷状况难以消除的最关键因素，

不安地注意到世界上千百万妇女的居住和生活条件极差，包括严重污染、过度拥挤、水质受污染以及卫生条件不足，这一切都引起身心健康方面的问题，致使成千上万的妇女死亡或无法摆脱体弱多病的状况，

意识到妇女大多无法参与住房及规划开发进程，她们的知识和经验得不到充分利用，在这种状态下形成的开发政策和项目不会认真考虑妇女对改善住房、周围环境及社区状况的需要，

并意识到妇女所受歧视还表现为无法取得租用、拥有或继承住房、土地和财产等等的权利；无法取得经济资源，包括农业和住房信贷及贷款；无法取得就业和开业、培训、信息及教育等带来的经济机会；无法取得保健和社会支助服务；而这类歧视对女户主家庭的不利影响尤为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被强迫迁离的妇女儿童居多，而且恶劣、颠沛的社区环境对妇女影响尤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不充足和不安全的住房及生活条件是导致对妇女的暴力的因素和根源，而且往往也是这种暴力行为的结果，同时，家庭内部的暴力及有性别偏向的法律、习惯和传统使妇女不能租用、拥有或继承土地或财产，致使妇女在租房方面没有保障，这也是导致有些妇女无家可归和无地可依的原因，

强调对妇女适足住房权的侵犯导致侵犯其他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诸如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工作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意识到秘书长在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城市地区的妇女：妇女参与发展的人口、营养和保健因素，包括移民、毒品消费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E/CN.6/1994/3)中指出，租用方面的保障有利于妇女参与社区管理，而这又有助于家庭摆脱贫困，

考虑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确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以及土地和财产权以及各有关方面为实现这些权利而制订并执行相应政策、法律和方案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确认妇女的贫困与没有土地所有权及继承权等经济机会的状况之间存在联系，

注意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联系妇女的食物权，确认了她们的土地权，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属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1995/42)中指出，包括住房不足在内的经济和社会因素会造成家庭暴力，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的题为“实现获得适足住房的人权”的1997年5月7日第16/7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制订一项联合方案，协助履行确保实现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适足住房权的承诺，

1. 重申适足住房权对于妇女的一切人权的重要性而言具有普遍性质而且这项权利实际存在；

2. 鼓励各国政策充分履行有关妇女受法律承认的土地权、财产权、适足住房权的一切国际及区域义务和承诺，这方面包括对租用保障、适足的生活标准以及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和住房条件，并为妇女在与这些权利有关的一切方面获得培训、教育和信息创造机会；

3. 提醒各国政府注意极需为妇女提供法律资源和人权信息与教育，使之能对付在住房方面遭受的暴力，并颁布和实施在这方面保护妇女使之免受暴力之害的法律和政策；

4. 确认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共同合作的必要性；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任务中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及财产权；

6.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在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负责的所有项目中充分纳入有关促进和保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及财产权的具体活动；

7. 并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在所有实地业务中充分纳入有关促进和保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及财产权的具体活动；

8. 建议人权委员会所属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下一次报告把深入分析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与侵犯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及财产权包括强迫迁离问题之间的关系作为内容之一；

9. 还建议所有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长的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在编写各自的报告时考虑到妇女的住房权、土地权和财产权问题；

10.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继续研究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妇女的影响问题时考虑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及财产权；

11.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妇女的住房权和土地权及财产权问题，并探讨可否联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等的规定通过一项关于妇女与住房权的一般性建议，以澄清《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12.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考虑在进行一般性讨论时用一天时间专门讨论结构性的歧视、贫困和住房及生活条件欠缺对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在此基础上通过一项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二款的一般性评论；

13. 大力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联合方案直接集中注意妇女与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及财产权；

1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和机关以及专门机构，在充分征求妇女、其代表及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团体的意见及争取其充分参与的情况下，积极支持地方、国家和国际三级的主动行动，包括研订人权指标，据以评估和改善全世界妇女的住房和生活条件；

15.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执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过程中集中注意妇女的贫困处境与她们的土地权和财产权的关系问题；

16. 请国际劳工组织在监测和阐发关于工人住房的第 115 号建议以及 1996 年“家务公约”(第 177 号公约)的过程中考虑妇女的住房权、土地权和财产权；

17.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改革中，尤其是在结构调整方案和往往导致强迫迁离现象的大规模开发项目的供资方面，充分顾及对妇女人权的影响；

18. 决定第五十届会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之下审议妇女与适足住房权问题。

1997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7/20.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
不受治罪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 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和1993年8月26日第1993/37号决议，事关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问题的研究报告，

还忆及其 1994年8月26日第1994/34号决议，其中委托吉塞先生向它提交一个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受治罪问题的报告，以及其1995年8月24日第1995/34号和1996年8月29日第1996/24号决议，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1995年提交的关于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治罪.问题的第一份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9)、1996年提交的第二份临时报告(E/CN.4/Sub.2/1996/15)以及1997年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 Sub.2/ 1997/8)，

1.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2. 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在其本身范围内指定一名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治罪.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7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7/21.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协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当代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的审议，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而使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法律和经济的援助，

还忆及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与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之间关系密切，以及它们之间彼此合作的必要，

欢迎秘书长对基金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还欢迎董事会 1997 年 3 月 17 至 19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董事会该届会议建议秘书长邀请 6 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并为 3 个项目提供资金，

又欢迎秘书长批准上述建议的决定，

关注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因所得捐款不足而无法有效地完成任务，

1. 表示赞赏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并对之作出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2. 鼓励由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3. 感谢参加工作组届会的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和董事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4. 表示支持董事会董事们的工作，特别是他们筹集资金的活动；
5. 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以使信托基金能够有效完成它的任务，
6. 请能够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信托基金董事会的董事参加该届会议；
7.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信托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1997 年 8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22.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3)，特别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儿童和债务质役、性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的性剥削、贩卖人口、移徙工人和家庭佣工以及战争期间的性奴役的情况，

注意到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执行，并有必要加强《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执行机制，

1. 对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对其继续采取涉及面宽广的做法和灵活的工作方法表示赞赏；

2. 再次建议大会考虑宣布12月2日为取缔各种形式奴隶制日；

一、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 欢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制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

4. 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了《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

5. 要求秘书长请各国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报告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效果；

6. 建议各国政府禁止关于性旅游的广告和宣传，不为涉及性剥削的其他商业活动提供便利；

7. 鼓励各国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联合方案合作，设立特定项目，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活动的受害者，使之不致感染艾滋病毒，也不致传播艾滋病；

8. 建议各国采取紧急措施，包括刑法措施和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措施，使未成年人不接触或不涉足色情活动，并要求秘书长请各国提供所采取措施或业已适用的措施的资料；

9. 请秘书长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审查新技术、如用来宣传儿童色情和性旅游等活动的互连网络对儿童的不良影响；

10. 建议所有国家建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以协助卖淫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

11.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和旅游行业的专业人员采取积极措施打击性旅游，鼓励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1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E/CN.4/1997/95 和 Add.1-2)；

13. 还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参加者提交的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将这些资料连同对其任务的建议转交特别报告员；

1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与买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为商业目的或剥削而收养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5. 十分鼓励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因为她可对会议的讨论作出重要贡献；

B.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16. 鼓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继续其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并吁请工作组制订一项关于实行国际合作消灭所有与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猥亵儿童旅游有关的做法的纲要；

17. 要求秘书长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工作组通报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

18.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制订各种方案，以使买卖、卖淫和色情活动的所有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受害者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并要求为建立和执行这类方案进行国际合作；

C. 出于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19. 欢迎散发《制止出于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

20. 呼吁所有国家表现出政治意志，优先注意这一问题，通过国家辩论和部门对话发起一个进程，从对这一问题表示遗憾转变到立即通过国家行动议程，行动议程包括搜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进展指数、制定目标、执行议程的时间表和国家监督机制；

21. 要求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合作，采取具体的注重行动的措施；

D. 贩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22.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1 号决议提交该委员会的资料(E/CN.4/1997/78)，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审查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以使委员会决定是否对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23. 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0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并在拟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修订报告中分析这一问题，以使委员会能够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24.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特别注意这一问题，再次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健康研究咨询委员会提出关于设立器官移植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注意到它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三、消除剥削童工

25. 敦促所有国家在努力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采取措施和订立规则，保护童工并确保其劳动不被剥削，并禁止他们从事有害职业；

26. 敦促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有关公约，特别是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73 年《允许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

27. 要求进行国际合作，协助有关国家与债务质役作斗争；

28. 要求秘书长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并向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根除债务质役

29.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颁布了反对债务质役的法律，呼吁这些国家的政府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确保这些法律得到充分实施；

30. 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的发展机构确保它们支持的项目绝不使用债务质役；

31. 建议各国政府与国家一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合作解决债务质役问题，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现有解决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行为的机制，并鼓励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其传播资料和在这方面向工会提供咨询意见的活动；

五、强 迫 劳 动

32. 再次重申强迫劳动是当代的一种奴隶形式；

33.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六、移 徙 工 人

34.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优先审议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的问题；

35. 还决定继续特别注意家庭儿童女佣的境况，敦促各国政府确保以保护性质的条例管理她们的就业情况和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

36. 注意到女童困难的生活境况，需要向她们提供保护，确保她们最充分的身心发展并参与社区生活；

37.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8. 还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制裁没收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做法；

39. 强烈谴责对移徙工人的不平等待遇和剥削其尊严的做法；

40.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 5 名政府间人权和移民问题专家组成；

41. 还欢迎1997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广泛散发这些结论和建议；

42.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注意影响移徙工人的各种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七、以剥削儿童为目的非法和假冒合法的收养

43. 注意到已收到的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和其他形式贩卖儿童的资料；

44. 敦请各国采取充分步骤，更好地管理和监督跨国收养活动，特别是批准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条约》；

45.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八、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A. 对妇女的暴力

46. 决定优先探讨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预防措施，特别是武装冲突情况下的这类措施；

47. 欢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1997/47 和 Add.1-4)；

48.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49. 决定特别注意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份报告，该报告将集中阐述武装冲突期间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

50. 决定将收到的关于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强迫劳动的资料转交给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特别报告员；

51. 请秘书长将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将编写的最后报告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

52. 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

B. 战争期间、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性奴役

53. 注意到日本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当事方提供资料说明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妇女性奴隶问题采取的行动，承认已经向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积极步骤；

54. 鼓励朝建设性对话进一步努力；

55. 请日本政府就这一问题继续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合作；

56.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九、杂 项

57. 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乱伦和早婚问题，包括讨论打击乱伦和家庭内对儿童性侵犯行为的办法，以及亟需向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帮助的问题；

58. 敦促各国政府向儿童提供保密机制，使他们能够揭露有关情况，获得咨询和协助；

59. 敦促各成员国采取充分措施，严厉打击这种令人发指罪行的犯罪者；

60. 请秘书长征求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未来行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它们的答复；

61.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62.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63. 建议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十二和十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2、34 和 36 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准则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64.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这些规定和标准的目的在于确保受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儿童和其他人得到保护；
65.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递交与他们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报告；
66. 再次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1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落实他的决定，重新为工作组指派一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业人员，同以往一样长期工作，保证中心内外在有关当代奴隶制问题上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配合；
67. 再次要求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
6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48 号决议核可了人权委员会批准的小组委员会在 1992 年 8 月 14 日第 1992/2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今后几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115 号决议中确定的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69. 决定在排定议程时，作出安排，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充分讨论工作组的报告，从而加强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1997 年 8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赞扬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作为一个重要论坛的作用，并期望工作组在各方人士的广泛参与下进一步执行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全面报告(E/CN.4/Sub.2/1997/18)，特别是载于其中第 105 至 125 段的结论和建议，

对世界众多地区普遍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的一方或多方造成并加以利用的，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需寻求以和平的、建设性的方式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促进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

强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需要在这个领域里密切合作，

1. 欢迎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各届会议提供的实质性资料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并欢迎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连同工作组成员编拟的工作文件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3.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延长工作组的任期，以便工作组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4. 请工作组增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5.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6. 请工作组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原则的内容和范围拟订准则，包括关于执行这些准则的具体建议，并提交小组委员会；

7. 欢迎1997年5月23日和24日举行的多文化和不同文化间教育问题研讨会及E/CN.4/Sub.2/AC.2/1997/WP.5号文件所载的该研讨会各项建议，并请工作组按照其报告中的建议，在不涉及联合国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继续努力组织其他研讨会；

8. 建议工作组在少数群体权利的范围继续审议公民资格和国籍问题；

9.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E/CN.4/Sub.2/1997/18号文件第111段，提出它们对关于少数民族教育权利的海牙建议(E/CN.4/Sub.2/AC.5/1997/WP.3,附件)，的意见；

10. 并请人权委员会邀请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E/CN.4/Sub.2/1997/18号文件第109段，提供按《宣言》所载原则加以组织的关于优良做法的资料；

11. 建议将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和不同文化间教育方案列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

12.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5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0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准则中列入一个关于少数群体的项目；

13. 还建议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与特别代表和主管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充分注意《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14.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宣言》第9条传播关于《宣言》的资料并继续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

15. 建议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之能够向工作组提供适当服务，并展开有关研究、评估和行动；

1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4。]

1997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24. 街头儿童和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关于街头儿童苦难问题的第 1997/ 78 号决议第八节，

提醒《儿童权利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有效执行《公约》的规定，

对从可靠渠道获得的关于一些国家中街头儿童尤其是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

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政府对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如基础设施缺乏、管理人员不合格以及管理人员以不可容忍的方式对待这些拘留者等，置若罔闻，

关注地注意到有关国家缺乏关于儿童违法问题的专门法律，没有预防和教育以及促进被拘留的未成年人改过后重返社会和摆脱边缘化的措施，而且，理解越轨儿童问题并能加以处理的儿童事务法官数目太少，

1.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尚未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规定纳入国内法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将这些规定纳入国内法，以禁绝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2.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往往受犯罪集团操纵的街头儿童遭受侵害的严重性，审议可否指定街头儿童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8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7/25. 少年司法审判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已决定将少年司法审判问题作为(d)分项列入关于司法裁判与人权的议程项目 9，

忆及司法裁判与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 1996 年会议曾请露西·关梅西亚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少年司法审判的工作文件，

还忆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规定任何儿童不得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儿童不得判死刑或无期徒刑，对儿童的逮捕或拘留一律应符合法律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节第 21 段，会议在其中表示欢迎许多国家及早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促请各缔约国在 1995 年之前普遍批准这项《公约》并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有效地实施《公约》，

考虑到与少年司法审判问题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1. 感兴趣地注意到1996 年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关于少年司法审判问题的讨论(见 E/CN.4/Sub.2/1997/21,第五章)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对工作组报告进行讨论过程中对此问题表明的重视；

2. 遗憾地注意到许多国家违反《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仍将儿童与成年囚犯关押在一起；

3. 并遗憾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的司法裁判制度未能顾及儿童特殊的身心需要；

4. 吁请各国在各自的司法裁判制度中规定设立少年法庭；

5. 遗憾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迄今未能通过任何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性评论；

6. 决定请露西·关梅西亚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少年司法审判问题的详细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梅西亚女士编写工作文件过程中与她合作。

1997 年 8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7/26. 监狱私营化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1989/110 号决定和 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107 号决定，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109 号决定中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任命一位成员就这个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念及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4 日第 1994/103 号决定中要求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建议开展若干新研究——包括监狱私营化问题——的决定，并将其建议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考虑到由于遵循委员会的指导，并且为了监测有关这个问题的事态发展，小组委员会已避免在其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新建议，

考虑到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关于小组委员会研究监狱私营化问题的最佳方式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56)和克莱尔·帕利女士编写的关于就这个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的可能效用、范围和结构的大纲(E/CN.4/Sub.2/1993/21)，

考虑到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了刑罚设施私营化的做法，许多资料来源提出了同监狱私营化的优点和缺点有关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并且加以讨论，

还考虑到其司法裁判工作组在今年届会期间就这个问题举行了广泛的讨论(见 E/CN.4/Sub.2/1997/21, 第 39-45 段)，和该工作组就此提交的建议(E/CN.4/Sub.2/1997/21, 第 46 段)，

1. 决定请上级机构授权任命阿里·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便深入研究有关监狱私营化的所有问题，包括遵守和执行有关国家现行法律的义务问题和管理私营监狱的企业及其雇员的任何民事责任问题，应该及时完成这项研究，以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5。]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7/27.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关于“紧急状态下保护人权的问题”的最后报告和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第 10 份年度名单)(E/CN.4/Sub.2/1997/19 和 Add.1)，

1. 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第 10 份年度国家名单(E/CN.4/Sub.2/1997/19/Add.1)，和他关于紧急状态期间保护人权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19)，并建议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表最后报告；

2. 决定请伊万·马克西姆先生担任关于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的新任特别报告员，并请他在第十一份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份经过更新的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和一份每五年提出一次的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及关于紧急状态下保护人权的进一步建议；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6。]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7/28.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互相依存，不可分割，

确信世界上旨在确保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主要障碍，

回顾其 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23 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就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43 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还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37 号决议，及其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4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便于研究该问题，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负责完成研究的第一方面，即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工作，并回顾其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5 号决议和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6 号决定，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91 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支持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强反对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努力，

1. 满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0)，特别是载于报告附件二的通过打击不受治罪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

2. 感谢特别报告员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广泛磋商，以期参照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修订该套原则；

3. 决定将经修订的通过打击不受治罪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便可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大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7/29.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二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合法居住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并禁止任意剥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

确认强迫流亡、大规模驱逐出境、人口转移、强制人口交换、非法的撤离、迁离和强制迁移、“种族清洗”等做法和其他形式的强迫人口在一国境内或越境流离不仅剥夺受影响人口的迁徙自由权利，也威胁到国家的和平及安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其中重申每一个人无任何区别地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并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并有权返回本国，

还回顾其 1995 年 8 月 18 日第 1995/13 号和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9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其中决定继续审议人口流离失所问题，并经常审查迁徙自由权包括寻求庇护权、居住权和返回权的任何动态，

进一步回顾其第 1996/9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召集一次人口转移问题专家组研讨会，

表示赞赏人权与人口转移问题特别报告员哈索内先生的工作和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以及该报告所载 199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口转移所涉人权方面问题专家组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迫迁政策和做法是造成难民流动和国内人口流离失所的主因之一，

关注世界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益增加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关注许多国家的限制性政策导致人们难以为寻求庇护离开他们的国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拘留，

注意到有必要使这一复杂和不断变化领域的各项国际标准更加合理和统一，

深信有必要制订一项综合战略，以便在区域和国家范围内执行具体行动计划中的标准，

1. 欢迎人权与人口转移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及其所载附录《关于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问题的宣言草案》，这是制订关于人口转移和迁徙自由的标准及法律规范的第一步；

2. 欢迎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编写的关于迁徙自由及相关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2)，这是对全面抵制强迫迁离政策和做法的一个贡献；

3. 申明人们有权得到保护，不被强制迁离，可以安居在自己的家园、自己的土地上和自己的国家；

4. 还申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其原籍国，如在本国内则返回原籍地和其选择的地方，敦促各国政府协助和便利于他们返回；

5.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尽一切所能停止和防止违反国际法的迫迁、人口转移和“种族清洗”等做法；

6.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原则，保证并实施人人可以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的权利；

7. 十分鼓励所有政府和有关各方，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和提供协助执行有关国际标准，以解决迫迁所造成的严重问题，消除此类流离失所的根源；

8. 决定在其关于迁徙自由权、包括居住权、离开和寻求庇护权及返回权的工作中，审查适用于各种强迫迁离的法律标准和这些标准之间的任何空白；

9. 还决定与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召开另一次专家研讨会，对小组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权的进一步工作给予协助并提出实际建议，及时将结果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0. 还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发表和广泛散发人权与人口转移问题特别报告员哈索内先生的最后报告；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7。]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7/30. 关于迁徙自由权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特别报告员何塞 D·因格莱斯先生(菲律宾)1963 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方面的歧视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64.XIV.2)和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这一权利的原则草案，

又回顾特别报告员 C.L.C. 穆班加—奇波亚先生(赞比亚)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有关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的当前趋势和动态的分析研究(E/CN.4/1988/35 和 Add.1 和 Add.1/Corr.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中规定的合法居住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并禁止任意剥夺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返回本国的权利，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每一个人无任何区别有权因躲避迫害向其他国家寻求并获得庇护，以及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09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念及保护少数、防止歧视、人口迁徙和流离失所、迁徙自由、离开和返回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与寻求和得到庇护的权利之间的联系，决定委托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迁徙自由权和有关问题的工作文件，

1. 欢迎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编写的迁徙自由权和有关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2)；

2. 决定鉴于该问题需要仔细和全面的研究，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任命布特克维奇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分析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和有可能不受歧视地进入其他国家并寻求和获得庇护方面的趋势和发展情况的文件，并着重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第 3 款允许的限制的程度；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8。]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7/31. 返回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第 2 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d)款(二)项所庄严载明的人人具有返回其本国的权利并禁止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第 4 款所载的进入本国的权利，

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9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申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地返回其原籍国，如在其本国内则返回其原籍地或其选择的地方，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研究迁徙自由问题，包括返回权问题，

认识到遵守和促进自愿返回本国或原籍地的权利作为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和遭遇的主要手段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如同《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第 2 款所禁止的那样，任意剥夺国籍构成对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侵犯并对返回本国的权利构成障碍，

回顾《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题为“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第 1997/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的重大意义，确认基于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理由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吁请所有国家不采取和颁布出于种族、肤色和民族或族裔理由的歧视个人或群体从而取消或削弱在平等基础上行使国籍权的措施和立法，如这种立法业已存在则应予以废除，

关切全世界某些地区的众多难民的苦难是对其返回权利和国籍权的严重剥夺，有可能造成无国籍现象的严重扩大，

1. 重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其原籍国，如在本国内则返回其原籍地或其选择的地方；

2. 强调自愿返回本国或原籍地的权利作为长期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主要手段具有关键的重要性；

3.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的根本和不可剥夺的性质；

4. 强调反对任意剥夺国籍的一切事件，尤其是基于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理由的任意剥夺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构成对返回本国权利的一种障碍；

5. 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和促进返回的权利和国籍权；

6. 特别促请东道国政府和难民原籍国政府相互之间进行积极谈判，谈判如未能奏效，请秘书长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斡旋或由中立的第三方做出调解，

邀请难民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参加，以真诚和协调一致的努力实现这类谈判的首要目的，使难民不再拖延地自愿返回其原籍国，必要时利用国际监督下的核实程序按照国际法律原则确定哪一类难民有权返回；

7. 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规定，确保难民不会成为无国籍人；

8. 吁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帮助下和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修改其公民法，以便使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9.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7/32. 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
和青年权利方面的作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51/77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女童的第 51/7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5 和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8 号决议，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以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应为尊重所有儿童的一切权利加强国家及国际机制和方案，

深受鼓舞地注意到许多加入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表现出的广泛的承诺和政治意愿，

但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和青年的权利得不到实现并继续遭到侵犯，其原因包括缺乏资源及对上述文书和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执行不力，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履行在加入或接受的各项国际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强调缔约国必须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意识到国家和国际两级是由成年人负责制订、执行和监测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的人权的准则，而对这些权利的侵犯也主要是成年人所为，这些事实突出表明必须开展教育提高特定社会内成年人对儿童和青年心态、需要和处境的认识，

审议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3)，

考虑到工作组报告内的一般性建议和其他建议，特别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保护未成年人使之不致接触或参与色情问题、以剥削儿童为目的的非法和假冒合法的收养问题、关于儿童器官被摘取用作商业性的移植和非治疗性的研究的指称、剥削童工、贩卖儿童、虐待儿童和剥削儿童等问题有关的建议，

确信小组委员会能够也必须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的权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的人权方面有许多条约机构和非条约机构，因此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不应与这些机构的行动和职权范围发生重迭，

1. 表示极为赞赏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和其他成员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的有关儿童和青年权利的工作；

2. 表示深信小组委员会最适宜在儿童和青年权利的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方面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因为它可利用联合国各机关、机构以及法律文书和直接或间接涉及这一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通过向它们提出具体建议帮助改进相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以利为实现所有儿童和青年的一切权利采取切实行动；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适当优先地审查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方面的情况，并为进行审议提供足够的时间。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7/33.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杀伤人员地雷是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生命权的一大工具，

回顾其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4 号决议和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其中宣布赞成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强调小组委员会迫切需要继续注视这一问题，以便保障充分尊重和执行所有有关公约、议定书和决议，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6 年 6 月倡议在美洲建立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区，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 1996 年 2 月敦促非洲大陆上各分区域组织主动倡议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以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彻底禁止地雷的承诺，

还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议会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呼吁所有成员国单方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并销毁现有储存，

欢迎1996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有 40 多个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决定支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并审议为实现这一目的的短期和中期措施，

还欢迎1997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会议作出为禁止地雷采取行动的决定，在会议上与会者签署了一项宣言并开始谈判一项条约，

也欢迎将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9 日在奥斯陆为结束谈判而举行的国际会议和 1997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渥太华为签署条约而举行的国际会议，

遗憾地注意到1996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对“智能”地雷和“迟钝”地雷作了区分，并给予各国 9 年时间来停止使用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因而该审查会议的成果有所不足，

严重关注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造成不断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特别是农民、土著人民和儿童等特别易受害平民群体的权利，

考虑到杀伤人员地雷造成死亡、残废和心理伤害以及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希望联合国排雷行动能在最近的将来导致完全和最后消除未引爆地雷的祸害，

对缺乏用于改进扫雷技术和建立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康复方案的资金表示遗憾，

1. 重申支持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以此作为保护生命权的一种手段；

2.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包括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

3. 敦促各国酌情修改其立法，以便禁止在其领土上和从其领土上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为国际禁止地雷作出努力；

4. 认为鉴于这一方面的现有情况需要迫切解决，因此预定于 2001 年举行的下一次审查会议的日期太遥远；

5. 极力敦促各国政府积极参加将于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19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谈判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外交会议，并承诺在将于 1997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渥太华会议上签署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条约；

6. 敦促各会员国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的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的建立；

7.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执行向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受害者提供信息、进行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合的政策，并为此采取所需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8.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响应联合国排雷方案的自愿捐款要求，如有可能进行定期捐款；

9.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特别是过去曾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埋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的政府转达小组委员会的呼吁，向排雷方案和 1994 年 11 月设立的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以期确保在充分享受人权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人道主义法和
人权法规定的尊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申明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有关规定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

回顾指出，根据日内瓦四公约措辞相同的第一条规定，各缔约国不仅承诺尊重各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承诺确保这些义务得到尊重，

确信日内瓦四公约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缔约国绝不因将其派遣的部队交由联合国调遣而卸脱其人道主义和人权义务，

严重关注过去发生的若干事件，这类部队目睹诸如种族灭绝行为等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行为而无动于衷，

还关注不断有人指称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部队侵犯人权，

1. 强调交由联合国调遣的军事部队的行为应始终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范；

2. 建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适用的交战规则明文提及这类义务；

3. 请秘书长散发联合国会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草拟的《联合国部队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准则》(1996 年)。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35.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申明需要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各项原则，

对禁运和封锁等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感到关注，

认识到此类强制性措施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二十四条由安全理事会采取或经其授权而采取，

深信此类措施必须始终有其时间限制，

此外，意识到此类措施最严重影响到无辜者、特别是贫弱者，而其中又以妇女和儿童为最，

注意到此类措施有可能加剧有关国家中本已存在的收入分配失调，

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它们可能导致大大有利于与暴虐的政府当局关系密切的奸商的投机与交易，而这些当局则对民众的苦难麻木不仁，

1. 吁请有关各国在一段合理时间后，如果此类措施看来未能促成理想的政策变化，不论该政策的性质如何，则即使它们所追求的目标尚未实现，亦应重新考虑其采取或支持采取此类措施的行动，

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议程分项目下，审议经济制裁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1997年8月28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36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
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回顾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99 号及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1 号决议，其中重申所有人民都有固有的生命权，

还回顾其关于武器生产和贸易与侵犯人权的 1992 年 8 月 28 日第 1992/39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提供所收集的以下信息：核武器、化学武器、油雾炸弹、凝固汽油弹、集束炸弹、生物武器和含贫铀武器的使用，其重大及累积的作用，其对生命、人身安全和其它人权的威胁，

对于针对军队成员和平民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或滥行毁灭性武器或引起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造成死亡、痛苦、悲惨或伤残一事，表示关切，

还关切一再有关使用上述武器对人的生命和健康的长期影响的报导，

进一步关切试验、储存或处理这种武器或这种武器的碎片单独或合在一起对环境的实际影响，以及弃置受到污染的设备，都对生命和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深信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或滥行毁灭性武器和在某些情况下生产和销售这种武器，均不符合国际人权和/或人道主义法，

还深信生产、销售、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既不符合国际法又有悖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促进和维持，

进一步深信对平民使用凝固汽油弹和油雾炸弹违反了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相信生产、销售、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给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

还相信必须继续努力，促使舆论认识所有这些武器不合人道、不分皂白的破坏作用，并且有必要彻底加以消除，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7/27)以及其中提出的许多严重问题，

1. 敦促所有国家都使其政策服从这一需要，即必须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的试验、生产和扩散；

2. 决定授权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从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角度评估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

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的研究报告的用途、范围和结构。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37. 非法武器转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铭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 年通过的“在大会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36H 号决议范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深切关注经常发生的武装冲突由于非法武器转让而日益加剧，这种转让对享受人权和对国际法的适用的影响，及其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不利影响，

1. 敦促各国促进国际合作、交换情报、促进技术合作、制定行政和法律措施以防止和管制非法武器转让；

2. 决定授权将这一问题列入一个初步文件，题为：结合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对具有大规模破坏性，或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过量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研究，文件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38.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宪章》第一条第三款，该款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祉性质

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强调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阐述的原则，即增进人权领域里的国际合作是全面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关键，

确认世界人权会议之前于 1992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突尼斯、1993 年 1 月 18 至 22 日在圣何塞和 199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的各区域会议已表示重视开展对话和磋商以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高度重视地确认小组委员会一些委员表示强烈认为，为了促进所有国家人权出发迫切需要加强对话，

深为关切人权问题可能被用来为政治目的服务，

欢迎冷战的结束为国际合作促进人权提供了有利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 1997 年 4 月 18 日发表的声明，他在声明中确认必须开展合作和磋商及建立协商一致，以加强小组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 赞同小组委员会委员采取的合作态度，有利于完成小组委员会的任务；
2. 鼓励小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之间进一步、及时的公开或不公开的对话，促进决议和决定的起草和通过；
3. 请小组委员会委员和政府的及非政府的观察员在人权问题上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和磋商，以便增进了解和寻求有效并共同议定的办法，在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作为“智囊团”的作用；
4. 决定继续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议程项目下，审议促进人权领域里的对话和合作问题。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39. 人权与恐怖主义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有关国际文书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6 号、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3 号、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7 号、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2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自己通过的 1994 年 8 月 25 日第 1994/18 号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0 号决议，

重申深为关注恐怖主义行为的不断出现和恐怖主义组织所犯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还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深感痛恨的是，恐怖主义分子通过肆无忌惮和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使越来越多的无辜者受到伤害和残害，这种行为是以任何理由都辩解不了的，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与滥用武器和毒品之间以及与随后产生的严重犯罪行为之间关系日益密切，

欢迎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6/20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以任何形式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作法，无论其动机如何、无论在何处发生、无论是何人所为，这些行为的目的均在于消灭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际和平以及安全，动摇合法成立的政府，破坏多元的公民社会，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的侵犯行为；

2. 呼吁各国政府依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防止、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

3. 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恐怖主义作斗争；

4. 表示深为赞赏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所提供的具有分析性、十分全面并且详实的工作文件；

5. 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文件基础上，就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进行一项全面的研究；

6. 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7.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她编写研究报告有关的资料；

8.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编写研究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9。]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40. 在涉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或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
情况下保护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挑战越来越大，需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避免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污辱，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自由，并加强处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和伦理的国家和国际机制，

注意到 1996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特别是会议通过的各国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准则(E/CN.4/1997/37)，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3 号决议，

1. 欢迎 1996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通过的准则和执行这些准则的建议；

2. 呼吁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以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继续处理其职权范围内出现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一切问题，应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脆弱群体，并将准则纳入自己的活动；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人权委员会继续酌情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问题纳入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切活动，包括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参加探讨如何评估准则执行情况的讨论会；
4. 吁请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准则转交各国元首以及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负责人供其采取行动；
5. 吁请各国确保准则的广泛散发和酌情建立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准则的机制，并协助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33 号决议编写一份进度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6. 吁请非政府组织通过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纳入其活动内来执行准则；
7. 请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及其共同赞助人继续在其所有活动中纳入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广为分发准则，举办探讨如何评估准则执行情况的讨论会；
8. 强烈吁请人权委员会不断审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侵犯人权和歧视问题；
9. 决定不断审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侵犯人权和歧视问题，并在其议程的有关项目下以及在其有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考虑到这个问题。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4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自通过 1979 年 9 月 5 日第 1B(XXXII)号决议以来一直在考虑如何鼓励各国政府批准或遵守各项人权文书，

还回顾其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1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小组委员会在试图使各国政府相信联合国参与协助它们批准人权文书是有用的这一点上所取得的进展不大，注意到各国政府对于小组委员会请它们解释为何未能批准这些文书一事未作任何正式回应，决定停止在一单独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一事项，但又决定在这些问题出现时继续予以审议；

又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见 E/CN.4/Sub.2/1997/31)，其中请求研究对条约作出保留的问题，

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94 年通过的第 24 号一般性评论(CCPR/C/21/Rev.1/Add.6)，其中解释了该委员会在评估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作保留是否一致问题具有管辖权，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注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的活动应密切相互关联，而且有必要借重不同领域所作的与人相关的一切努力，以切实促进所有人权，

1. 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也许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评论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行动不相符；

2. 请秘书长提请六个人权条约机构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并请它们将其对这些初步结论的意见送交国际法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4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承认了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理想，

寻求维护人的尊严和健全，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深信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鼓励和发展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的规定，

还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强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免其身心或心理健康受损，

意识到生命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演变十分迅速以及某些做法可能对个人的完整性和尊严造成威胁，

设法确保科技进展为个人带来好处，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发展，

在这方面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5 号决议、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1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71 号决议，

参照其关于此问题的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108 号决定和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10 号决定，

意识到在这方面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生命科学的成果，防止利用生命科学做其他的有害于人类的用途，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在生物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正拟订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草案，该草案力求在生物和遗传领域科技进展方面，确立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基本独特性原则，并促进每个人的固有尊严，

深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拟订生命科学守则，

审议了奥斯曼·哈杰先生编写的题为“科学的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其权利的行使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报告(E/CN.4/Sub.2/1997/34)，

认为有必要立即就科学的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其权利的行使的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进行有系统的研究，

1.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奥斯曼·哈杰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对科学的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其权利的行使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进行详细研究，除其他外研究应包括：详细介绍的近况，一份关于消除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其权利行使的有害影响的现行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的目录，并提议解决与现有缺陷有关的问题的方法；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0。]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43.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8 号决议，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重要启示，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关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的第 1997/35 号决议，

确认《世界人权宣言》是启迪的源泉和今后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取得进展的基础，

严重关切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普遍的遵守，人权特别是社会上易受害群体的人权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遭到侵犯，千百万人民仍然遭受痛苦，生活在贫困之中，无法充分享受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信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人权并且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重申人权受到国际社会的关心，《世界人权宣言》是至为重要的国际标准，《宣言》的内容已被纳入全世界许多国家的国家宪法中，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在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全面报告(A/51/36)，

铭记人人有权生活在可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中，

1. 促请各国政府审查和评价《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查明妨碍该领域取得进展的原因和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若尚未批准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则考虑批准这些盟约，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促进和切实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请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们加紧努力影响舆论，以增进人们对《世界人权宣言》的了解，以《宣言》切实得到执行；

3. 决定将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专门举行一次会议来纪念《宣言》五十周年。

1997年8月28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B. 决 定

1997/101. 通过议程

在1997年8月5日第3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7/1)，未经表决即决定根据委员的提议修订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见第三章。]

1997/102.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1997 年 8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6 日第 1996/103 号决定和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9 号决定，未经表决就决定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三章。]

1997/103. 工作安排

在 1997 年 8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 (a)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以便提交关于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19 和 Add.1)(项目 9(a))；
- (b) 阿恩·阿尔卡索恩先生，以便提交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项目 10(b))。

[见第三章。]

1997/104.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

在 1997 年 8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1(c)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

[见第三章。]

1997/105. 监测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2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在议程项目 2 下发表一项关于危地马拉尊重人权与完成和平进程情况的声明，并允许危地马拉观察员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的代表就此问题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

[见第四章。]

1997/106. 无记名投票表决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2 号决议，随时应要求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就有关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的程序性提案，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见第四章。]

1997/107. 关于收入分配与人权的关系的研究报告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无足够时间全面讨论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关于收入分配与人权的关系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9)，决定：

- (a) 本戈亚先生介绍其最后报告的时间应顺延至第五十届会议；
- (b) 确保报告应作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 (c) 请本戈亚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增订文件，以补充其报告；
- (d)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充分考虑载于最后报告的关于在小组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社会论坛的建议。

[见第六章。]

1997/108. 食物权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忆及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5 号决议，该决议深切关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八亿人食物不足，无法满足基本的营养需要，呼吁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除其他外提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食物权的方法；考虑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于 1996 年 11 月通过了《行动计划》，包括目标 7.4，该计划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征求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机构的意见之后，更好地界定与食物有关的权利，并提出落实和实现这些权利的方法；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8 号决议赞同这项请求，未经表决即决定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前提下审查并更新

他于 1987 年提交的关于食物权问题的研究报告(人权研究报告汇编第 1 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9.XIV.2), 并向 1998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最新研究报告。

[见第六章。]

1997/109. 将小组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转交秘书长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题为“《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2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邀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加紧行动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请他每年向小组委员会转交所收到的资料,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迄今未收到所要求的资料, 未经表决即决定将 1996 年 8 月 26 日第 1996/22 号决议全文转交秘书长供其采取行动。

[见第六章。]

1997/11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116 号、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18 号、和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8 号决定, 未经表决即决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于他未能在本届提交最后报告之原因的解釋, 敦促他适时提交最后报告——最好在 1997 年底之前——以便由土著人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予以讨论, 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使他能够完成其研究报告。

[见第九章。]

1997/111.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区域集团	来 文	土著居民	少数群体	当代形式奴隶制
非 洲	伊默尔先生 姆博努女士 (候补)	吉塞先生 阿塔赫女士 (候补)	迈赫迪先生 哈利勒先生 (候补)	瓦尔扎齐女士 关梅西亚女士 (候补)
亚 洲	范国祥先生 钟述孔先生 (候补)	波多野先生 横田先生 (候补)	阿里·汗先生 哈杰先生 (候补)	哈杰先生 阿里·汗先生 (候补)
拉丁美洲	迪亚斯·乌里韦先生 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候补)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本戈亚先生 (候补)	本戈亚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候补)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 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 (候补)
东 欧	拉米什维利先生	布特克维奇先生 切尔尼琴科先生 (候补)	切尔尼琴科先生 布特克维奇先生 (候补)	马克西姆先生
西 欧	博叙伊先生	泽斯女士 魏斯布罗德先生 (候补)	艾德先生 库法女士 (候补)	魏斯布罗德先生

[见第八、九、十、十五章]

1997/112. 进行新研究的标准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注意到题为“进行新研究的标准”的会议室文件(E/CN.4/Sub.2/1997/ CRP.2)，其中提议小组委员会在选择新的研究题目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 (a) 应优先选择人权委员会建议研究的主题；
- (b) 在其他提议方面，应优先选择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建议的主题；
- (c) 应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第 3(c)段的要求特别注意条约机构所建议的主题；
-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亦应被视为选择新研究主题的优先主题；
- (e) 应尽少提议个别的研究题目，如未具必要的背景和构架的题目。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将上述标准列入小组委员会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1992/8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中。

[见第三章。]

1997/113. 小组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 的工作方法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5 号决定，决定不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人权委员会依照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公开程序处理的侵犯人权情况采取任何行动；还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未经表决即决定今后不在该议程项目下就委员会依照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公开程序处理的侵犯人权情况通过决议或决定。

[见第三章。]

1997/114.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
和类似奴役做法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5 号决议提到：专家和副代表都可以为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注意到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特别报告员琳达·查维兹女士在 1997 年 5 月 13 日的信中向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提出辞去特别报告员职务，并表示无法按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13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告；注意到查维斯女士表示希望完成该研究报告；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3 号决定确认需要完成已经开始编写的研究报告；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盖伊·麦克杜格尔先生完成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研究报告，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见第八章。]

1997/115.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 Sub.2/1997/21)，未经表决即决定(a) 通过秘书长向人权事务委员会转交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这份报告，报告载有一项建议，即人权事务委员会考虑重新编写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的一般评论，重申正在逐渐形成的共识：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的相关方

面以及同类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视为不可减损；(b) 呼吁各国将规定人身保护令作为一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减损权利的条款纳入国内法。

[见第十一章。]

1997/116. 司法裁判与人权

在其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继续审议斯坦尼斯瓦夫·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的关于确认依政府命令或经政府认可而犯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一国际罪行的阐述性工作文件(E/CN.4/ Sub.2/1997/29)，并且为此目的通过秘书长向国际法委员会递交这份阐述性工作文件，以便工作组下届会议能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

[见第十一章。]

1997/117. 儿童权利

在其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通过秘书长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一份讨论议程项目 10 之二：“儿童权利”的会议简要记录，其中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就《儿童权利公约》第 2、第 37 和第 40 条拟订一般性评论，表示愿意在接到要求的情况下就有关歧视的第 2 条拟订一般性评论的工作提供协助。

[见第十三章。]

1997/118. 扶持行动的概念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就扶持行动的概念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建议，未经表决决定委托马克·博叙伊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就扶持行动的概念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见 E/CN.4/Sub.2/1997/31,附件)，在题为“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使它能够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就编写这一研究报告的可行性作出决定。

[见第十四章。]

1997/119.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忆及 1996 年 8 月 20 日第 1996/107 号决定,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还忆及载于第 E/CN.4/Sub.2/1991/55 号文件中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关切地注意到一些联合国机构所报告的向伊拉克提供食物和药品的拖延。负责继续改善提供人道主义物资工作的联合国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最近也证实了伊拉克和联合国按照安理会 1995 年 4 月 14 日的第 986(1995)号决议达成的协议没有得到执行。考虑到人人有权得到充足食物和最基本保健,小组委员会认为,直到目前仍在实行的禁运严重影响到伊拉克平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处于最不利地位阶层的健康和营养状况。小组委员会认为,禁运等措施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实行,即使有关合法目标尚未实现,也应解除,因此未经表决决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所有各国政府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特别是要满足平民的需要,为向他们供应食物和药品提供便利。

[见第十四章。]

三、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 4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38 次会议(E/CN.4/Sub.2/1997/SR.1-38)。

2. 本届会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主持开幕,他发了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负责官员拉尔夫·扎克林先生也在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4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发了言。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和一个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4.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 号至 43 号决议，并作出了 19 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载于第二章 A 节和 B 节。提请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资料载于附件三。

6. 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事项有关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载于附件四。

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完成的和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清单，收入附件六。

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见附件六。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送交本届会议分发的书面来文亦在附件六中予以提及。

9. 在 1997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主席提议，小组委员会默哀一分钟，悼念世界所有地区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10. 在 1997 年 8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一个关于司法裁判问题的会期工作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2 号决定。

11.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邀请两名特别报告员参加审议其撰写的报告的会议。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3 号决定。

12. 在第 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在议程项目 1(c)下设立一个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会期工作组。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4 号决定。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在第 1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何塞·本戈亚先生

副主席：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朴双龙先生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奇女士

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

B. 通过议程

1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载有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长说明(E/CN.4/Sub.2/1997/1)，临时议程系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基础上拟定的。临时议程如下：

临时议程

1.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仇外心理。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i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的问题。
5. 实现妇女的人权：
 - (a)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i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i
8. 保护少数
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i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者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10. 迁徙自由：
 - (a) 人口的流离失所；
 - (b) 离开和寻求庇护的权利以及返回的权利。
1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 (a) 审查与以前的研究报告所作建议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三) 促进人权文书获得普遍公认；

(b) 审查研究报告原未研究、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审议的问题：

- (一) 恐怖主义与人权；
- (二)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c)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12.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3. 结束项目：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b)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5. 在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下列委员就临时议程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 1 次、第 2 次)、阿里·汗先生(第 2 次)、博叙伊先生(第 2 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 2 次)、泽斯女士(第 1 次)、艾德先生(第 2 次)、哈吉先生(第 2 次)、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第 2 次)、吉塞先生(第 2 次)、关梅西亚女士(第 2 次)、波多野先生(第 1 次)、儒瓦内先生(第 1 次、第 2 次)、迈赫迪先生(第 2 次)、帕利女士(第 1 次、第 2 次)、朴双龙先生(第 1 次)、瓦尔扎齐女士(第 2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2 次)。

16. 在 1997 年 8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主席团对临时议程提出的修正。下列委员就所提出的修正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吉先生、范国祥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1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们提出的建议修订了临时议程。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1997/101 号决定。

18. 通过的议程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9.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5 日、7 日、14 日、22 日和 27 日第 3、6、15、27 和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中的分项目 1(c)。

20.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经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小组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关于进行新研究报告标准问题的 E/CN.4/Sub.2/1997/CRP.2 号会议室文件，并将这些标准附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准则(第 1992/8 号决议，附件)之后。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2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 的工作方法

21. 在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43 号。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2. 儒瓦内先生口头修订决定草案，将“action”一词改为“resolutions or decisions”。

23.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订，将“不采取行动”改为“不通过”。

2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利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定草案的修正案或修订发了言。

25. 经修订和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3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45,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菲科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双龙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2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6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安排

2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5 号。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迪亚斯·乌里维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迈赫迪先生。阿里·汗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哈杰先生退出为提案人。

2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朴双龙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 经魏斯布罗德先生提议，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经唱名表决以 12 票对 7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法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反 对：范国祥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

弃 权：阿塔赫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伊默尔先生。

31.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17 号决议。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2.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11 日、20 日、21 日和 27 日第 3 至 9 次、第 22 至 24 次和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2。

33. 项目 2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附件六。

3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里·汗先生(第 8 次)、博叙伊先生(第 7 次)、泽斯女士(第 4 次)、艾德先生(第 5 次)、哈杰先生(第 8 次)、范国祥先生(第 3 次、第 5 次)、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第 7 次)、吉塞先生(第 4 次)、关梅西亚女士(第 8 次)、儒瓦内先生(第 8 次)、哈利法先生(第 4 次)、帕利女士(第 7 次)、朴先生(第 8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7 次)。

3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6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4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4 次)、防止酷刑协会(第 5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3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5 次)、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第 4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4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6 次)、生境国际联合会(第 4 次)、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 4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4 次)、国际教育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4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4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6 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第 6 次)、基督徒争取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 5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4 次)、国际和平协会(第 9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5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5 次)、国际笔会(第 5 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 6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5 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 6 次)、各国议会联盟(第 5 次)、解放社(第 5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5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5 次)、南北二十一(第 5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6 次)、大同协会(第 5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3 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 5 次)、国际民族妇女联合会(第 4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6 次)、

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5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5 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 5 次)。

3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亚美尼亚(第 8 次)、阿塞拜疆(第 8 次)、孟加拉国(第 9 次)、中国(第 7 次)、哥伦比亚(第 8 次)、埃及(第 7 次)、印度尼西亚(第 8 次)、伊拉克(第 8 次)、约旦(第 8 次)、巴基斯坦(第 8 次)、斯里兰卡(第 8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7 次)、突尼斯(第 7 次)、土耳其(第 8 次)。小组委员还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发言(第 7 次)。

37.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9 次)、安哥拉(第 9 次)、亚美尼亚(第 9 次)、阿塞拜疆(第 9 次)、巴林(第 9 次)、中国(第 9 次)、墨西哥(第 9 次)、沙特阿拉伯(第 9 次)、土耳其(第 9 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9 次)。

对议程项目 2 下的提案进行表决

38.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以书面形式提议，小组委员会决定每当需要进行表决时，以无记名表决方法对任何议程下的关于各国侵犯人权情况的指控的提案进行表决，包括关于实质性提案的程序性提案。

39. 在这一方面，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作了发言。

40. 艾德先生提议的决定草案案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6 号决定。

监测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

41.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就危地马拉境内尊重人权和完成和平进程发表以下声明：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授权我就议程项目 2 发表主席关于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和完成和平谈判的声明。

“危地马拉人民和国际社会极为满意和高兴的是，1996 年 12 月 29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了《坚定持久和平最后协定》，因此结束了 36 年的武装冲突和 1991 年 4 月开始的谈判进程。必须承认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

国革命联盟(革联)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调解员、友好国家小组和公民社会大会所作的贡献。

“我们还欢迎签署《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协定》，我们希望遵守协定将为解决该国的社会经济问题以及安全和司法裁判奠定基础，并继续展开和加强危地马拉的和平建设进程。

“同样应该欢迎联危核查团提交的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A/51/936 号文件，1997 年 6 月 30 日)，其中载述了核查执行时间表第一阶段中遵守和平协定的结果，并强调了危地马拉政府、革联和其他部门确保有效执行协定所作的努力。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核查了危地马拉政府和革联签署的协定的遵守情况，并在加强体制方面展开了许多活动，这方面的工作应该得到特别的承认和支持。

“我还想指出，1996 年 8 月 20 日在获悉危地马拉政府和革联的代表达成协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委员在上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监测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的第 1996/106 号决定，对此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一) 小组委员会授权主席根据议程项目 6 就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和和平进程的进展发表一项声明；

“(二) 小组委员会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加紧努力制止和防止侵犯基本人权的现象，特别是影响到生命权和人身健全和安全权利的现象；继续制止法不治罪现象和防止对侵犯人权者宣布大赦和免除处罚的任何其他机制；

“(三) 小组委员会还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和革联在有关的谈判中计划和执行关于停火、遣散军事人员和他们与原战斗人员一起恢复平民生活的安排，保障他们充分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四) 最后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注视危地马拉事态发展，并观察建立坚定持久和平的过程。

“令人满意的是，该国政府和革联都注意到决定和声明中所载的建议。此外，随着《坚定和持久和平协定》的签署，除了已签署并于 1994 年 3 月开始执行的《全面人权协定》以外，以下协定已经生效：

关于重新安置由于武装冲突而被赶出家园的人口群体的协定；

关于建立一个委员会以澄清过去给危地马拉人口带来痛苦的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的协定；

关于土著人民属性和权利的协定；

关于社会经济方面和农业情况的协定；

关于加强文官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的协定；

最后停火协定；

宪法改革和选举机制协定；

关于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合法参与社会生活之基础的协定；

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协定。

“在小组委员会结束对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审议时，应该提到在执行各项协定期间取得的进展。联危核查团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是令人满意的，因为它载述了核查今年 4 月 15 日完成的第一阶段中遵守和平协定的结果。这突出表明危地马拉政府、革联和其他部门为有效遵守协定所作的努力。

“今年 4 月，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已经发生的历史事件。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1 号决议同意注视这种情况，并请秘书长：‘在本两年期核定总额预算范围内于 1997 年底向危地马拉派遣一个工作团，根据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就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变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要考虑到核查团作出的核查情况、危地马拉政府、关于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各政治组织和非政府人权组织提出的事关危地马拉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关于提供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便完成委员会议程上对危地马拉情况的审议’。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决定向秘书长将任命的工作团提供一切便利，使之能够适当履行其职责。双方都表示，工作团中可以包括在 1997 年底可以参加工作团的小组委员会委员。

“小组委员会承认危地马拉政府所做的努力，并敦促它继续采取政策，执行保护和促进个人和集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继续对贫困采取切实的措施，根除极端贫困，以便提高人口的生活水平；并加倍展开已经展开的努力，以克服危地马拉土著人民一直并继续遭到排斥和歧视的现象。

“然而，我们表示关注的是，正如联危核查团和其他国内和国际人权团体的报告中所指出，尽管展开了这些努力，但在危地马拉充分遵守人权方面仍然遇到问题和障碍。一般危地马拉人仍然无法可靠地享受人权，而政府为了制止犯罪和法不治罪现象展开了深远和认真的努力，但只是取得了部分的成功。犯罪暴力的普遍水平仍然很高，这继续是社会情况严重不稳定和人们对法制缺乏信心的根源。

“如果要取得任何重大的改善，就仍然需要对人权情况作出重大和持续的努力。但小组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随着和平协定的签署和有关协定的缔结，双方都承诺使危地马拉成为一个充分遵守、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因此双方建议在国内和国际人权界的支持下争取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取得重大的成果。

“在这一方面，该国政府表示，1997年8月设立了一个扩大的常设论坛，以便与政府和非政府人权组织交流意见并共同研究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可以采取的措施。其中一项措施还请人权事务中心执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危地马拉政府缔结的关于提供人权咨询服务的协定。

“小组委员会还获悉，一个委员会已经设立，其任务是客观、公平和公正地澄清曾经给危地马拉人民带来痛苦的与武装对抗有关的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我们高兴地欢迎在执行和平协定中采取的这一重大步骤，并向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提供我们充分的合作，必要时包括小组委员会委员收集到的资料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因此小组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各位专家在他们可能提交的关于各专题的任何具体报告中考虑到危地马拉的情况，以此作为一个向充分遵守人权过渡的国家的事例。它还请危地马拉政府、革联和危地马拉所有有关方面向委员会提供充分合作和资料。它特别促请危地马拉社会和国际机构提供一切现有资料，包括机密性质的资料。

“最后，小组委员会极为关心危地马拉这样一个近年来一直是其议程上一个主要项目的国家建立和平和充分遵守人权的情况，如果参与执行和平协定进程的团体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其报告供其参考，小组委员会将表示感激。

“小组委员会委员和我作为主席祝贺危地马拉政府、革联和所有危地马拉人民已经采取并继续采取极为积极的步骤。我们充分赞赏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并请它继续加紧支持危地马拉，以便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签署的协定。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和国内团体将为执行 1991 年 4 月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初步协定后开始出现的所有协定所必需的财政资源。

“在这一方面，极其重要的是，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间团体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应该继续目前的努力，使革联的成员在体面和安全的条件下充分纳入公民社会。

“还应该制订同样的条件，以便使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所有原战斗人员和遣散人员能够按照推动国内发展的方案参与公民生活。

“我们祝愿危地马拉充分享受人权，扩大和加强民主体制，其所有人民得到充分发展以及建立和巩固和平。”

42. 在这一方面，危地马拉观察员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革联)的代表作了发言。

土耳其境内的人权情况

43.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明的和《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

“念及土耳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欧洲人

权公约》、《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 1949 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反对酷刑委员会 1993 年在首次对一个国家进行现场查访之后指出，土耳其境内的酷刑是“系统化的”(A/48/44/Add.1)，

“又回顾近年来由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所表明关切，

“又进一步回顾促进和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9 月 20 日至 25 日访问土耳其后对有关新闻专业人员、作家、记者、人权积极分子和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见证人受到骚扰、迫害、有时甚至受到酷刑或被杀害和在游行示威中对记者和抗议者过度使用暴力的一致可信的报道(E/CN.4/1997/31/Add.1)表示关注，

“注意到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将土耳其境内的酷刑和其他虐待事件形容为“普遍发生的”(1992 年)和在“土耳其警察部门中经常发生”(1996 年)和欧洲人权法院查明在土耳其西南部发生了包括强迫驱离和捣毁村庄的暴力事件(阿克迪瓦和其他人诉土耳其(1996 年))，

“1. 欢迎：

“(a) 土耳其政府 1995 年通过了对《宪法》和 1991 年《反恐怖法》第 8 和第 13 条的修正案，力求使其中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以及土耳其政府 1997 年所通过的力求缩短审前拘留期，被拘留者在审前讯问过程中可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限制国家治安法院的管辖范围和成立人权协调委员会等新的规定；

“(b) 土耳其政府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的 1997 年底访问土耳其的邀请和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于 1998 年底访问该国的邀请和对言论和见解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9 月 20 至 25 日访问该国期间所给予的全面合作；

“2. 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

- “(a) 关于继续发生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道，特别是在土耳其若干地区发生的系统化的酷刑和虐待、法外处决、强迫迁离、捣毁村庄和逮捕和监禁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个人；
- “(b) 尽管土耳其拥有同酷刑作斗争的大部分立法和管理构架，但这些措施实际上未付诸实施，严重侵权行为继续发生而当事者显然未受惩治；
- “(c) 1995 年对《宪法》和《反恐怖法》的修正案未带来根本的改变：非暴力的言论，例如关于为库尔德人的问题找到一种公正的解决办法和其他“分裂”言论，甚至批评政府的政治漫画根据《刑法》或《反恐怖法》均属于犯罪行为，和某些个人，包括国会议员因行使言论自由而仍被判刑；

“3. 谴责库尔德工人党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其中包括在若干国家暗杀个人，强迫征招儿童参加作战，威胁和勒索，捣毁村庄及绑架和杀害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特别是村卫人员的家属和教师；但认为武装反对组织的这种劣迹行为和恐怖行为不应成为违反不可废除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机会或借口；

“4. 呼吁土耳其政府：

- “(a) 遵守土耳其自愿承诺的，根据《土耳其宪法》第 90 条的规定构成土耳其国内法律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国际人权条约和人道主义法中的义务，特别是尊重所有人应不受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监禁，强迫驱离或践踏言论自由的权利；
- “(b) 确保对所有指称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c) 确保人权组织和卫生组织，包括与人权案件有关的医生和律师能够自由履行其专业职责，不受恐吓、妨碍、骚扰或不当的干扰；
- “(d) 使一获得承认的人道主义团体能够保护全国被拘留者的权利和为保护该国东南部平民人口作出贡献并与之合作；

“(e)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1997 年的两项补充议定书，并承认《日内瓦公约》第 3 项共同条款适用于正在土耳其东南部发生的武装冲突，铭记第 3 条规定，上述条款的适用并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f) 邀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关押问题工作组届时访问该国并允许对关于土耳其工人党犯下的违反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的报道进行独立调查；

“5. 决定：

“(a)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土耳其的人权情况；和

“(b) 如人权委员会未能就土耳其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则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同一段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问题。”

44. 魏斯布罗德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增加了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1(c)段：“1997 年 8 月宣布对监狱中的新闻工作者实行大赦”。

45. 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 土耳其观察员作了发言。

47. 根据阿塔赫女士的提议，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修订的该决议以 14 票对 8 票，3 票弃权被否决。

阿尔及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48.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阿尔及利亚已加入的《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原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未将阿尔及利亚列入委员会通过公开程序审议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7/33,附件),

“深为关注从许多可靠渠道获得的大量报道称, 宗教极端分子武装团体公然践踏伊斯兰容恕原则, 无视人类尊严, 以砍头或割颈方式滥杀无辜, 使包括老人、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受害者遭受无端痛苦, 以此胁迫平民就范,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0 号决议中重申, “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作为、方法和做法, 不论其动机如何, 不论在何处发生, 不论为何人所作,”

“又回顾大会在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决议中意识到, 必须按照各项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获得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来维护和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

“在此方面, 对关于某些部门的保安人员逾越反恐怖主义斗争的需要而越来越频繁侵犯人权的报道越来越关注,

“注意到平民在不断的压力之下, 担惊受怕, 被迫痛苦地站到某一边, 沦为人质, 结果, 不论采取什么行动, 都可能遭到冲突各方的报复,

“1.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斯兰恐怖主义团体丧心病狂地犯下的丑恶罪行, 并请求加强国际合作, 对付这些团体的国外同谋者;

“2. 紧急呼吁阿尔及利亚政府,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采取行动, 特别是禁止严重侵犯人权的盲目的反恐怖主义做法;

“3. 敦促国际社会打破对阿尔及利亚人民所遇悲剧的沉默, 声援阿尔及利亚人民;

“4. 因此,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考虑到这一情况的极为严重性, 审议阿尔及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 决定如人权委员会不采取行动, 则由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49.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对决议草案口头修正如下:

- (a) 将标题改为“阿尔及利亚境内宗教极端分子武装团体造成的侵犯人权情况”;
- (b)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里, 删去“沦为人质”;

- (c)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里，在“紧急呼吁阿尔及利亚政府”后面加上“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
- (d)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删去：“特别是禁止严重侵犯人权的盲目的反恐怖主义做法”；
- (e) 删去执行部分第 5 段。

50. 博叙伊先生口头将经修正的标题改为：“阿尔及利亚境内恐怖主义行为导致的侵犯人权现象”。

5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儒瓦内先生、吉塞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2. 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53. 应阿塔赫女士的请求，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修正的决议以 15 票对 9 票，1 票弃权被否决。

刚果境内的人权情况

54.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55. 艾德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将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的“旨在解决冲突的全国调解委员会”改为“由加蓬总统奥马尔·邦戈先生阁下主持的旨在谈判解决冲突的国际调解委员会”。

5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发了言。

57. 应吉塞先生的要求，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13 票对 10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 号决议。

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

58. 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8，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59. 博叙伊先生、范国祥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帕利女士、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0. 巴林观察员作了发言。

61. 在 8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8。

62. 按照主席的提议，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决议草案以 12 票对 1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 号决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63. 在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13，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儒瓦内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6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朴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66. 按照主席的提议，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决议草案以 13 票对 9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 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67. 在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16，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哈杰先生、哈利勒先生和迈赫迪先生，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一切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铭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所产生的义务，

“申明恐怖主义和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之间的区别，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领土和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对以色列不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不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平民适用该公约深感震惊，

“深切关注以色列高等法院 1996 年 1 月 11 日和 1996 年 11 月 17 日给予对巴勒斯坦人施酷刑合法地位的裁决，

“极为震惊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领土内最近发生的极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特别是继续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建立以色列移民点，以及继续将四万多巴勒斯坦人未经审判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

“深切关注这类侵权情况对中东和平进程造成的严重障碍，以及以色列背弃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基础和原则，

“还深切关注以色列最近对巴勒斯坦管辖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构成侵犯人权和违反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协定的措施，

“1. 重申最近的侵犯人权情况，特别是以色列坚持保持和扩大移民点并建立新的移民点，是违反和危害和平进程的；

“2. 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包括国家恐怖主义，

“3. 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当局采取的一切措施；

“4. 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鉴于目前中东因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所有决议而存在的极危险局势，停止改变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因为这样做是严重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内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5. 申明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需要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第 338(1973)和第 425(1978)号决议，并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完全撤出所有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以色列完全撤出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和以色列完全和无条件撤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

“6.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最新报告、研究报告、统计数字及其他文件清单，最新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案文，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及所有其他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材料。”

68.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他回顾了第 1996/115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不就涉及委员会依照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公开程序处理的侵权情况采取任何行动。

6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如何根据第 1996/115 号决定审理决议草案发了言。

70. 应瓦尔扎齐女士的请求，就结束关于这一程序的辩论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该动议以 17 票对 7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71. 博叙伊先生随后提议通过以下动议：“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其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6/115 号决定，决定对决议草案 L.16 不采取行动”。

7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这一方面作了发言。

73.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就动议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该动议以 18 票对 5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印度境内的人权情况

74. 在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1，提案人为帕利女士，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把下列传统遗留在印度次大陆负有很大的责任：

“(一) 对人民及其领土执行帝国主义政策；

“(二) 结合广泛的特别应急权力对持异见者实行残酷的军事镇压；

“(三) 适用反动的刑法；

“(四) 在阐述正式而不是实际适用于她的殖民地和受保护国的人权和法治之时采用双重标准；

“(五) 不愿意并在某种程度上无力在印度次大陆实行真正的社会、文化、经济或其他方面的体制改革；

“(六) 对劳力、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进行无度的资本主义和种姓剥削，

“还认识到印度独立五十年后仍然保留着上述许多传统，没有做出努力纠正在全国发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弊病以及侵犯人权的情况，

“但认识到《印度宪法》载有详细的保护人权的《权利法案》和《国家政策指导原则》；印度设有一个全国少数人委员会和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还设有一些国家人权委员会；宪法和立法对贱民和贱民部落实行广泛的保护，

“1. 在世界上人口第二大国和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独立五十周年时看到：

“(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了印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后，在它的最后意见(CCPR/C/79/Add.81, 第 23 段)中对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不总是遵守法治的指称表示关注，特别是不总是遵守人身保护令状，在动乱地区的情况尤其如此；

“(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对拘留死亡、强奸和酷刑事件表示关注(同上，第 23 段)；

- “(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资料说，陆军、边防军和中央后备部队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对出于政治原因被捕的大多数人一贯施加酷刑(E/CN.4/1996/35, 1996 年 1 月 9 日，第 70 段)；
- “(四)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又收到资料说，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保安部队有系统地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据说把被拘留者关在临时拘留中心，无法与法院接触，不能与亲属见面，得不到医疗，这种做法便利于使用酷刑，报道的一些酷刑手段有：殴打、电击、用木棍压伤腿部肌肉、用烧烫的物体烫、强奸(E/CN.4/1997/7, 1997 年 1 月 10 日，第 87 段)；
- “(五)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道的声称说，尽管法律规定在 24 小时之内将被拘留者递交法官，但很少这样做；1990 年以来提出了 15,000 多份人身保护请愿，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当局对请愿不做答复(同上，第 88 段)；
- “(六)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仍然对不断有酷刑后往往在拘禁中死亡的指称感到关注(同上，第 90 段)；
- “(七)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声称说，从来没有公布过查谟和克什米尔保安部队人员因使用酷刑而受到起诉的情况(同上，第 88 段)；
- “(八) 印度政府通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说，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保安部队侵犯人权的指称立即作了调查，到目前为止惩治了约 272 人(E/CN.4/1997/34,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183 段)；
- “(九) 受到惩罚的人的总数几乎没有超过两年前向小组委员会报告的总数，尽管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驻有几十万现役军人；

- “(十)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还指出，旁遮普最高法院收到一份书面请愿，指称旁遮普警察秘密火化几百人的尸体，中央调查局因此而进行了调查(同上，第 184 段)；
- “(十一) 有可靠的消息说，25,000 具尸体被秘密火化，其中主要是年轻人；发起请愿的法官被捕，后失踪；
- “(十二)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在印度侵犯生命权的报告以及关于按常规剥夺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初期阶段警察实施酷刑和虐待而造成在拘留中死亡的指称；收到的指称还说警察和武装部队中指称的肇事者几乎没有受到惩罚，据声称这种大规模的侵犯行为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旁遮普和北方邦都有发生(E/CN.4/1996/4, 第 231 段)；
- “(十三)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仍然对报道的政府未能对参与侵犯人权的保安部队成员提出起诉感到深切的关注(同上，第 238 段)；
- “(十四)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自 1993 年来不断要求访问印度(E/CN.4/1996/4, 1996 年 1 月 25 日，第 241 段和 E/CN.4/1997/60, 1996 年 12 月 24 日，第 22 段)，但没有获得邀请；
- “(十五)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同样不断要求访问印度(E/CN.4/1996/35, 1996 年 1 月 9 日，第 77 段和 E/CN.4/1997/7, 1997 年 1 月 10 日，第 90 段)，对印度政府不愿邀请他访问印度表示遗憾，人权事务委员会也表示遗憾(CCPR/C/79/Add.81, 第 23 段)；
- “(十六) 全国人权委员会根据《保护人权法》，在它的职权范围内从事了出色的审查，完成了值得称道的工作，但由于第 19 条，它不能直接对侵犯人权的申诉进行调查，它必须要求政府提出报告，而对委员会提出的申诉要有一年的期限，从而阻挠了对过去指称的许多人权侵犯行为的调查(同

上，第 22 段和 CERD/C./304/Add.13,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16 段)；

“(十七) 虽然《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预防)法》已失效，根据该法规定被拘留的人数仍然有 1,600 名(CCPR/C/79/Add.81, 第 25 段)，而《国家安全法》以及印度有些地区的《公共安全法》仍然在生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CERD/C/304/Add.13, 第 21 段)；《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多年来一直被适用于宣布有动乱的地区，例如 1980 年来在曼尼普尔全境，在国家其他地区适用的时间更长，这意味着印度政府实际上一直在采用应急权力，没有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3 条(CCPR/C/79/Add.81, 第 19 段)；

“(十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说，采用特别权利进行拘留的情况仍然非常普遍，它对重新采用《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中部分内容的立法提案感到关注，因为这样做会进一步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迅速将逮捕原因迅速通知有关人以及必须采用正当程序决定继续拘留方面现在没有遵守《盟约》(同上，第 24 和 25 段)；

“(十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由公正的法庭决定是否继续拘留，至少要有一个被拘留者的中央登记册，应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各种设施，特别是冲突地区(同上，第 24 段)；

“(二十) 甚至不能未经中央政府同意对根据特别权力行事的保安部队和武装部队成员提起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并指出这助长了不受惩罚的气氛(同上，第 21 段)；

“(二十一)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印度政府声称贱民和贱民部落的情况不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范围(CERD/C/ 304/Add.13,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2 和 14 段)；

“(二十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注说，克什米尔人以及其他群体经常因族裔和民族出身而受到违背《盟约》基本规定的待遇(同上，第 15 段)；

“(二十三)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指出，虽然有宪法规定和法律案文废除贱民身份，保护贱民和贱民部落的成员，虽然通过了社会和教育政策来改善他们的情况，防止他们受到虐待、普遍的歧视和虐待他们的人相对不受惩罚，但这种措施效果有限，委员会对一些报告感到特别关注，这些报告说属于贱民和贱民部落的人常常不得使用公用井或不得进入咖啡馆或饭店，他们的子女在学校有时被同其他儿童分开，违背了《公约》第 5(f)条(CERD/ C/304/Add.13, 第 23 段)；

“(二十四)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说，尽管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但贱民和贱民部落的成员以及所谓的落后阶层和少数民族仍然受到严重的社会歧视，他们在《盟约》下的权利大量地受到极其严重的侵犯，包括种姓间暴力、质役和各种歧视(CCPR/C/79/Add.81, 第 15 段)；

“(二十五) 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表示严重关注地说，将童婚、与嫁妆有关的暴力、殉夫自焚、杀胎和杀女婴等行为规定为非法的立法措施不充分，必须要制订改变容忍这些习俗的态度的措施，防止妇女受到包括暴力在内的所有歧视性做法(同上，第 16 段)；

“(二十六)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说，印度妇女在根据《盟约》第 2 和第 26 条享受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方面没有获得平等(同上，第 17 段)；

“(二十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关注的是，质役情况严重，向印度最高法院报告的这种做法要比印度政府在提交委员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提到的多得多，委员会指出它对采取

的根除性措施未能在质役劳工的释放或康复方面切实取得实际进展(同上，第 29 段)；

“(二十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儿童卖淫或者贩卖妇女和女孩强迫她们卖淫的情况如此之多表示痛心，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种做法和保护受害者感到遗憾，对缺乏有效措施制止寺院妓女的做法感到痛心；

“(二十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在执行《1986 年童工(禁止)法》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它建议采取紧急步骤，将所有儿童撤出有害的职业，同时立即采取步骤执行全国人权委员会关于遵守宪法要求的建议，宪法要求规定所有 14 岁以下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是一项基本权利；

“2. 热烈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根据《西姆拉协定》恢复谈判，认为只有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也充分参加的和平谈判才能结束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严重有系统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种族主义；

“3. 促请印度政府：

“(一)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

“(二)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重新考虑它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到的《盟约》的广泛保留(CCPR/C/79/ Add.81, 第 14 段)；

“(三) 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年内访问印度；

“(四) 邀请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年内或年后迅速访问印度；

“(五) 迅速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提出的所有许多建议；

“(六)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早在 1996 年 9 月 17 日提出的结论意见也作同样的考虑；

“(七) 特别是要考虑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在不管谁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进行调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八) 结束对国家雇用对付恐怖主义和犯罪的警察、武装部队和准军事部队的大量成员几乎不作惩罚的情况；

“4. 呼吁印度政府：

“(一) 保证它的警察和保安部队不过度或任意使用武力来对抗恐怖行动；

“(二) 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文书对限制使用武力和武器的限制规定采取行动；

“(三)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步骤，保证对在拘留或者在“冲突”过程中指称的所有死亡案及其对酷刑、不人道待遇和强奸的所有指称都迅速地调查，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和国际标准对任何指称的肇事者提起刑事诉讼；

“(四) 保证它的军队、其他保安部队和警察得到警告：强奸是有害生命的罪行，特别是在妇女和女孩永远蒙受耻辱和心理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的地方和文化中；对行暴者要实行示范性刑事惩罚；下属不断被指称卷入这种行为的军官将因未能在印度部队中维持荣誉和秩序而受到严厉的纪律制裁；

“(五) 废除使用和废除任何形式的不人道、有辱人格或可能对被拘留者或囚犯人身实施酷刑的限制措施；

“5.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印度境内的情况。”

7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6. 在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以后，对该决议草案不采取任何行动(见以下第 79 段)。

巴基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77. 在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2，提案人为帕利女士，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把下列传统遗留在印度次大陆负有很大的责任：

“(一) 对人民及其领土执行帝国主义政策；

“(二) 与范围广泛的特别紧急权力相结合，对不同政见实行严酷的军事镇压；

“(三) 适用反动的刑法；

“(四) 在宣布人权和法治方面实行双重标准，在其殖民领地和受保护国实行名义的而不是实际上的人权和法治；

“(五) 在印度次大陆不愿意并在一定程度上无力对剥夺妇女儿童权利的社会、文化、经济或其他制度或传统做法和习俗进行真正的改革；

“(六) 对劳动力和自然资源以及其他资源进行肆无忌惮的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剥削，

“还承认巴基斯坦在获得独立五十年之后，依然保留着许多这样的传统，对纠正该国各地存在的经济、社会、文化弊端以及侵犯人权现象没有做出多少努力，

“1. 在巴基斯坦这个世界上第五个人口最多的国家获得独立五十周年之际，指出：

“(一)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38 号决议里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忆及免受酷刑的自由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吁请所有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强调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必须给予严惩；

“(二)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数年来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里报告了关于巴基斯坦境内受警察、准军事部门和武装部队关押的人受到酷刑是普遍、广泛和有系统地存在的

现象的指控，受警察关押的大多数妇女受到一定形式的性虐待，包括强奸；

- “(三)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2 月和 3 月访问了巴基斯坦，并报告说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和类似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巴基斯坦到处盛行(E/CN.4/1997/Add.2,第 96 段)，由于这类严重罪行的犯罪者实际上不受刑事惩罚，因而这种状况延续至今(第 84-98 段)；
- “(四)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现，与巴基斯坦政府所作的保证相反，监狱里继续使用铁棍脚镣(E/CN.4/1997/Add.2,第 50-62 段)；
- “(五) 的《取缔鞭答惩罚法案》规定“除对 Hadd 罪行(《可兰经》规定的罪行)可实行鞭答惩罚外”，法庭(不是监狱)不得判处鞭刑，但该法案允许继续对非法性关系罪惩罚 100 鞭子，允许对犯通奸罪者以乱石打死；
- “(六)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说，联邦情报局和军方把被拘留者关押在未经批准的拘留所；
- “(七)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里对巴基斯坦未能把所有被拘留者关押在官方承认的拘留所表示关切(E/CN.4/1997/34)；
- “(八)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61 号决议里要求所有国家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消除这种现象，并且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有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嫌疑的所有案件作出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
- “(九)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了如下关切，即巴基斯坦境内受关押者由于被拘留后遭受非人的待遇而有死亡现象，这些死亡现象说明了对被拘留者实行的一贯暴力(E/CN.4/1997/60)；

- “(十)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收集的材料说明 1995 年期间单是在卡拉奇一个地方就有 200 人因在关押期间受到酷刑而死亡；
- “(十一)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讨论卡拉奇的情况时报告说，据报告在警察关押期间或在安排的“遭遇战”中有许多人被打死，遭遇战是指警察或别动队(一支准军事部队，它取代了 1995 年撤走的军队)把嫌疑犯开枪杀死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执法和治安人员遭到攻击并约有 300 人死亡，但在 1992 年，没有一名警察是在这样的“遭遇战”中被打死的；
- “(十二)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确定 6 名阿赫马迪教派人士因行使良心自由而被任意拘留，另有 125 人同样受到拘留，他们由于颁布的第 20 号法令(巴基斯坦最高法院维持了该法令)并按照《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295 条 C 款被控犯有亵渎罪，第 20 号法令禁止阿赫马迪教派信奉其教义或称自己的信仰为伊斯兰信仰(1996 年 10 月 29 日印发的 E/CN.4/1997/ 4/Add.1, 第 10/1996 号决定)；
- “(十三) 在访问巴基斯坦之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有必要取消对叛教罪的极刑惩罚 (E/CN.4/1996/ 95/Add.1)；
- “(十四)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18 号决议第 3(a)段中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26/55 号决议，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的保证，使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
- “(十五)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16 号决议中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十六)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CERD/C/304/Add.25, 1997 年 4 月 23 日)表示了如下关切：巴基斯坦的政策仅承认宗教少数群体，不许生活在该国境内的族裔、语言或种族上的少数群体享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任何保护，从而不正式承认这些群体为少数群体，而且《巴基斯坦宪法》对基于种族、肤色、语言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不予禁止；
- “(十七) 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人权的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一个优先目标；
- “(十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铲除，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44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订立并实施法律，或必要时修改刑法规定，以便针对强奸、性骚扰和所有其它形式的对妇女的性暴力，切实提供有效的保护；
- “(十九)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43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不与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冲突，但巴基斯坦所作的保留是其加入该公约“受《宪法》规定的制约”，而该国《宪法》默许对妇女采取某些严重的歧视作法；
- “(二十)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22 号决议中对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尤其是那些报告给工作组的各种表现，表示严重关注，委员会在其第 1997/78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将逐步和切实消除一切形式剥夺童工的现象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并且作为优先事项，消除一切极端形式的童工现象，例如强迫劳动、债务质役以及其他形式的奴隶制，并且使小学教育成为免费的义务教育；

“(二十一)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42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以任何形式和面目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

“(二十二) 根据可靠报告，巴基斯坦政府最近未能阻止 1,500 名学龄儿童参加阿富汗境内的塔里班部队，巴基斯坦政府对宗教组织的活动视而不见，是因为它自己支持塔里班和其他部队在其他地区发动圣战；

“(二十三)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何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注意到儿童死于战斗或国内斗争的情况 (E/CN.4/1997/60,第 56 段)；

“2. 欢迎：

“(一) 巴基斯坦总统和新任政府有鉴于在 1996 年 11 月之前上一任政府对司法机关的干涉而对司法机关独立性所作的重申；

“(二) 前任政府于 1995 年 10 月设立了人权部，现任政府重新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2 月和 3 月访问巴基斯坦，虽然感到遗憾的是，同特别报告员进行过讨论的一些人后来受到治安人员的审问；

“(三) 由纳瓦兹·沙里夫先生领导的现任政府向人权部发出指示，要求该部采取具体行动实施执政党的人权政策；

“(四) 巴基斯坦法律委员会向现任政府一致建议，它应放弃在司法系统之外设立特别法院或法庭以便尽速审判某些犯罪案件的打算，政府推迟了为设立这种法院而拟订宪法修正案的程序；

“(五) 巴基斯坦法律委员会决定今后对某些法律进行审查，并在审查这些法律之后，分别就监狱改革、褻渎罪法、有关儿童的法律、包括童工法、以及《可兰经罪行法令》等问题，向联邦政府提出建议；

“(六) 警察部门数名高级官员正在面对关于在卡拉奇和其他一些地方滥用权力并参与犯罪暴力的指控，但注意到米尔·穆塔萨·布托先生和贾托伊先生在未带武器的情况下与其六名随从一起被杀于警察所设的埋伏中，而司法调查委员会将此事件称为“违法渎职事件”，而不是受国家高层领导指示的谋杀事件；

“(七) 一个司法调查委员会受命调查 1993 年 10 月 19 日至 1996 年 11 月 4 日(布托夫人执政时期)发生在卡拉奇和信德省其他城市地区的法外杀人事件；

“(八) 政府宣布打算消除债务质役现象(根据早先发给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一系列来文，实际上这种做法已经被取消)，政府还打算在 5 年之内普及小学教育；

“3. 热烈欢迎巴基斯坦与印度按照西姆拉协议重新开始的会谈，认为只有进行和平谈判，并且让查谟和卡什米尔人民充分参加，才能结束这些地区发生的并且依然发生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以及恐怖主义；

“4. 敦促巴基斯坦政府：

“(一) 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标准，对所有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予以起诉；

“(二) 将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扩大，以便能够对 1992 年 6 月 19 日之后在卡拉奇和信德省其他城市地区发生的司法外杀人事件进行调查(这正是军队发动“清扫行动”的时间，也正是这种杀人事件开始大规模出现的时间)，一直到 1997 年 6 月 23 日任命司法委员会为止，有证据确凿的报告说这些杀人事件在 1997 年 2 月 3 日选举之后继续发生，包括在 1997 年 5 月和 6 月发生的有系统的杀人事件；

“(三)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四)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五) 确保通过法律，废除使用脚镣和任何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或能对被拘留者或犯人人身造成折磨的刑具；
- “(六) 废除《可兰经罪行法令》，因该法令规定可以使用鞭笞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处罚形式，在此之前采取行政措施以确保不可能使用这种刑罚；
- “(七)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权利，并结束妇女在司法程序以及所有其他方面遭受的歧视，特别是修订 1979 年的《伊斯兰齐纳法令》，该法令使妇女难以满足证据要求，因而难以在法庭上起诉；
- “(八) 在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1995 年访问巴基斯坦之后所提的建议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 “(九) 考虑修订《刑法典》和《第 20 号法令》，以便阿赫马迪教派成员可以充分行使其信教权利，并排除其他公民利用法律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进行恫吓的可能性；
- “(十) 采取积极措施，包括修订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以阻止宗教极端主义分子实行暴力，并确保警察部门在人员和财产受到威胁和破坏时不仅仅成为旁观者；
- “(十一) 承认基于种族、肤色、语言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少数群体，并因此给予他们《宪法》和《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保护，特别铭记信德省的莫加希尔社区是族裔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他们受到了信德省当局的严厉歧视，特别是警察、准军事人员别动队以及国家情报局的歧视；
- “(十二)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取消剥削童工现象的公约，特别是关于最低就业年龄和对儿童具有特别危险的工作的公约，并消除强迫童工、债务质役和其他形式的奴隶制；

“5. 吁请巴基斯坦政府：

- “(一) 确保不对叛教罪处以极刑，尤其应考虑修订《刑法典》第 295 条 C 款；

“(二) 确保只要死刑存在，就不按照《刑法典》第 295 条 C 款进行起诉，尤其是不对目前按照此款受到指控的基督教徒、阿赫马迪教派和任何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进行起诉；

“(三) 采取有效行动，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作基地，确保其管辖下的人，尤其是儿童，不被应征参与在其他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活动；

“6.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巴基斯坦的情况。”

78. 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9. 应瓦尔扎齐女士的请求，对以下动议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委员会决定不对决议草案 L.21 和 L.22 采取任何行动”。动议以 20 票对 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80.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委员宣读了以下声明：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请我对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痛苦深表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领土上的户主——男子和妇女，因为他们遭到严重的迁徙限制，因此无法扶养和照料其亲属。”

“小组委员会谴责一切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不论其起因如何，强烈谴责最近在耶路撒冷发生的造成无辜平民死亡的双重自杀性袭击和处罚无辜者的将近 4 周的封锁。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封锁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影响，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封锁和其他措施。它还呼吁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再次进行积极对话和恢复和平。

“在这一方面，小组委员会希望尽早恢复对话，在该区域顺利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五、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仇外心理

81.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11、12 和 21 日的第 9、10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

82.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83.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阿里·汗先生(第 10 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 10 次)、艾德先生(第 10 次)、吉塞先生(第 10 次)、哈利法先生(第 10 次)、麦克杜格尔女士(第 9 次)、瓦尔扎齐女士(第 9 次)。

84.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第 10 次)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0 次)观察员的发言。

8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10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9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10 次)、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第 10 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 9 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9 次)、国际和平局(第 10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9 次)、解放社(第 9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9 次)、国际律师协会(第 10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9 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 9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10 次)。

86.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孟加拉国(第 10 次)、古巴(第 10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0 次)、墨西哥(第 10 次)、土耳其(第 10 次)。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87. 在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17，提案人为：关梅西亚女士、哈利法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杰先生和吉塞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88. 范国祥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 号决议。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90. 在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0，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麦克杜格尔女士、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9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麦克杜格尔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92.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的“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一词。

9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 号决议。

六、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的问题；
- (d)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94.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12 日、13 日、22 日和 27 日的第 11 至 13 次、27 次和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95.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报告附件六。

96. 在 1997 年 8 月 13 日第 12 次会议上，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介绍了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7/8)。

97.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艾德先生(第 12 次)、埃尔·哈吉先生(第 13 次)、马克西姆先生(第 11 次)、迈赫迪先生(第 12 次)、朴先生(第 12 次)、钟述孔先生(第 11 次)。

9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13 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委员会(第 12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11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11 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 13 次)、方济个会国际(第 13 次)、国际生境联盟(第 13 次)、土著世界协会(第 12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11 次)、国际民主律师工作者协会(第 11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1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学会(第 11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11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 12 次)、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第 12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13 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 13 次)、解放社(第 11 次)、大同协会(第 11 次)、受威胁人民协会(第 11 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 11 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 13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13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11 次)。

9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亚美尼亚(第 13 次)、哥伦比亚(第 13 次)、伊拉克(第 13 次)、秘鲁(第 13 次)。

100.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亚美尼亚(第 13 次)、阿塞拜疆(第 13 次)、毛里塔尼亚(第 13 次)。

101. 在 8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因时间不够将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关于收入分配与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1997/9)推迟到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7 决定。

强迫迁离

102.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12，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10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 号决议。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104.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18，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埃尔—哈吉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哈利勒先生随后加入作为提案人。

10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在序言部分第 7 段中“以前未能处理”一句中，在“处理”之前增加“充分”一词。

106. 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魏斯布罗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107.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 号决议。

食物权

108.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19，提案人为：泽斯女士、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

女士、波多野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109. 艾德先生建议对决定草案作出修正，在“8月29日的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一句之后增加：“对于全世界，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有8亿以上的人无足够的食物满足他们的基本营养需要表示甚为关切，并且”。

110.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8 号决定。

享有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

111.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4，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朴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阿里·汗先生随后退出为提案人。

112. 伊默尔先生口头建议修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7 段，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代替原来的“在国际一级”一词，提案人接受了这项建议。

113. 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14. 瓦尔扎齐女士对该决议作出了修改，在序言部分第 4 段结尾处增加了“和由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一句，在序言部分第 6 段“政治权力”一词前增加“在一些国家和公司中”一句。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内容如下：

“4. 决定设立一个为期 3 年由 5 名委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审查跨国公司的方法和活动，其任务如下：

“(a) 查明和审查跨国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

“(b) 调查、监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接受这方面的来文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c) 提出建议和提议，其目的是管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跨国公司经营地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享有；

“(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其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其首次报告；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第 1997/……号决议，

‘1. 决定同意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为期 3 年由 5 名委员组成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审查跨国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其任务如下：

‘(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

‘(b) 调查、监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接受这方面的来文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c) 提出建议和提议，其目的是管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跨国公司经营地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享有；

‘(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其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首次报告。’”

115.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1 号决议。

将小组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转交秘书长

116.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26。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科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埃尔-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勒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17. 朴先生就该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1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9 号决定。

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119.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38，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埃尔·哈吉先生、福雷罗·乌克斯女士、吉塞先生、迈赫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20. 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发言的有：阿塔赫女士、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2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8 号决议。

妇女与获得适足住房、土地权及财产的权利

122. 在 1997 年 8 月 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9，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埃尔·哈吉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麦克杜格尔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23. 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口头修订，在执行部分第 8 和第 10 段“适足住房”之后增加了“、土地权及财产的权利”等字；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住房”一词之后增加了“、土地和财产问题”等字。

124. 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发言的有：阿塔赫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埃尔-哈吉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9 号决议。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126.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2，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埃尔-哈吉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12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0 号决议。

七、落实妇女的人权：

-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28.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13、14、22 日第 13 至 15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129. 在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130. 在 1997 年 8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她的进展报告(E/CN.4/Sub.2/1997/10 和 Add.1)。

131.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¹：阿塔赫女士(第 13 次)、泽斯女士(第 14 次)、艾德先生(第 14 次)、吉塞先生(第 14 次)、关梅西亚女士(第 14 次)、儒瓦内先生(第 14 次)、麦克杜格尔女士(第 14 次)、帕利女士(第 14 次)、朴先生(第 13 次)。

13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第 14 次)和世界卫生组织(第 14 次)观察员的发言。

13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科学局(第 15 次)、现在就实现平等组织(第 14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14 次)、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第 15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14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14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4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14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14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14 次)、大同协会(第 14 次)、国际激进党(第 14 次)、妇女国际民主联盟(第 14 次)、世界联合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第 14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14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14 次)。

13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阿富汗(第 15 次)、孟加拉国(第 15 次)、哥斯达黎加(第 15 次)、埃及(第 13 次)、伊拉克(第 15 次)。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35.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的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15，提案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

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伊默尔先生。吉塞先生、林格伦·阿尔维斯先生、朴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36. 决议未经表决获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8 号决议。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37.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的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8，提案人为：阿·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维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林格伦·阿尔维斯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麦克杜格尔女士、伊默尔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帕利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3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修改，将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的“在制订结构调整政策之时”改为“在任何时候”。

139.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9 号决议。

140. 哈利勒先生发了言。

八、当代形式奴隶制

141. 在 1997 年 8 月 18、19 和 27 日举行的第 18 至 20 次及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6。

142. 在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143. 在 1997 年 8 月 18 日第 18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3)。

144. 在关于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作了发言¹：阿塔赫女士(第 19 次)、泽斯女士(第 20 次)、范国祥先生(第 19 次)、吉塞先生(第 19 次)、麦克杜格尔女士(第 19 次)、马克西姆先生(第 18 次)、朴先生(第 20 次)、伊默尔先生(第 18 次)。

145. 国际移徙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 18 次)。

14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19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19 次)、反奴役国际(第 19 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 19 次)、基督教团结国际(第 18 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 19 次)、土著世界协会(第 19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19 次)、国际教育发展社(第 19 次)、国际和睦团契(第 19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19 次)、国际和平协会(第 19 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19 次)、解放社(第 18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19 次)、大同协会(第 19 次)、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第 19 次)。

14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20 次)、印度尼西亚(第 20 次)、日本(第 19 次)、毛里塔尼亚(第 20 次)、巴基斯坦(第 20 次)、菲律宾(第 20 次)、大韩民国(第 19 次)、斯里兰卡(第 20 次)。

14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尼日利亚(第 20 次)和苏丹(第 20 次)。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149.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14,提案人为：波多野先生、朴先生和魏斯布罗特先生。阿塔赫

女士、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和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5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4 号决定。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52.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6,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1 号决议。

155. 魏斯布罗特作了发言。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56.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7,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泽斯女士和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7. 吉塞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2 号决议。

九、土著人民的人权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159.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8 日、15 日、18 日、22 日第 7、第 16 至 18 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7。

160. 在项目 7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161. 在 1997 年 8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联系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宣读了秘书长的电文。小组委员会主席以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泽斯女士发了言。

162.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邀请下列土著人士发言：巴西曼奇里(Manchineri)民族成员 Sebastião Manchinery 先生和卢旺达马特瓦人 Kalimba Zephyris 先生。

163. 在 1997 年 8 月 15 日第 16 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4)。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泽斯女士提交了她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

164. 在 1997 年 8 月 18 日第 18 次会议上，保护土著人民遗产问题技术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会议报告(E/CN.4/Sub.2/1997/15)。

165.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 17 次)、阿里·汗先生(第 16、18 次)、泽斯女士(第 18 次)、艾德先生(第 18 次)、范国祥先生(第 16 次)、吉塞先生(第 16 次)、马克西姆先生(第 16 次)、姆博努女士(第 16 次)、瓦尔扎齐女士(第 16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18 次)。

16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16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16 次)、土著世界协会(第 16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6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17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 17 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17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 16 次)、国际和平局(第 16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16 次)、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第 16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17 次)、大同协会(第 17 次)、萨米理事会(第 16 次)、跨国激进党(第 17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16 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 17 次)。

16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墨西哥(第 17 次)、秘鲁(第 17 次)、菲律宾(第 17 次)。

168. 厄瓜多尔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69.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2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波多野先生。

170. 泽斯女士联系该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7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0 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72.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9，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73. 泽斯女士口头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修改如下：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日第 1997/…号决议，决定将关于在联合国内成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174. 横田先生口头提议对修改过的决议草案第 1 执行段作一修正，在“permanent forum”一语之后加“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并在“be established”一语之后加“as soon as possible”(即改为“尽快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常设论坛”——中译注)。

17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6.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0 号决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77.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案文 E/CN.4/Sub.2/1997/L.30，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78. 横田先生口头提议修正该决议草案，删去执行部分第 7 段，该段行文是：“建议在十年期间迟早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提案人接受了提议的修改。

179. 泽斯女士书面提议对决议草案修改如下：

- (a) 在第二序言段之后新增两个序言段；
- (b) 在执行段部分增列两个新段，作为第 8、第 9 段，其后各段段次作相应更改。

180.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5 号决议。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181.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1，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帕利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2 号决议。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83.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4，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

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迪亚斯·乌里韦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3 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85.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5，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4 号决议。

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87. 在 1997 年 8 月 19 日、20 日、22 日和 27 日第 20 至 22 次、第 26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

188. 在项目 8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189. 在 1997 年 8 月 1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8)。

190. 在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里·汗先生(第 21 次)、博叙伊先生(第 20 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 20 次)、泽斯女士(第 26 次)、艾德先生(第 26 次)、哈杰先生(第 22 次)、范国祥先生(第 20 次)、吉塞先生(第 20 次)、波多野先生(第 22 次)、儒瓦内先生(第 22 次)、哈利法先生(第 22 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 22 次)、马克西姆先生(第 22 次)、麦克杜格尔女士(第 21 次)、伊默尔先生(第 20 次)。

191. 小组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科学局(第 21 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21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1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22 次)、基督徒团结协会(第 21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21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21 次)、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 21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22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21 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 21 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 21 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 21 次)、国际和平协会(第 21 次)、伊斯兰学生组织国际联合会(第 22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 22 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 21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21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21 次)、国际激进党(第 21 次)。

192. 下列国家观察员发了言：阿塞拜疆(第 22 次)、孟加拉国(第 22 次)、匈牙利(第 22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2 次)、伊拉克(第 22 次)、缅甸(第 22 次)、巴基斯坦(第 22 次)、俄罗斯斯联邦(第 22 次)、斯里兰卡(第 26 次)。

193. 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亚美尼亚(第 26 次)、阿塞拜疆(第 26 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94.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41, 提案人为: 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先生、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迪亚斯·乌里布先生、范国祥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退出为提案人。

195. 切尔尼琴科先生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改为: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连同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件递交人权委员会, ……”。

196.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 在第 3 段中,把“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改为“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197. 范国祥先生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 将第 4 段末尾“以便加强其防范性活动并推动其对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少数群体情况提出对策”等字句删除。

19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 在载于执行部分第 16 段的决定草案中,将“每年举行一届会议”改为“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天的会议”,并将该决定草案末尾的“在 1998、1999 和 2000 年”等字删除。

19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200.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3 号决议。

十一、司法裁判与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少年的人权和对儿童的司法保护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d) 少年司法审判

201.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25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26、28、29 和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9。

202. 在项目 9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203.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的第十份年度报告和清单(E/CN.4/Sub.2/1997/19 和 Add.1)。

20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下委员对此作了发言：阿里·汗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赛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钟述孔先生。

205. 在 1997 年 8 月 25 日第 28 次会议上，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0)。

206. 在 1997 年 8 月 25 日第 29 次会议上，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7/21)。在同次会议上，切尔尼琴科先生介绍了其关于确认依政府命令而犯下了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国际罪行的扩大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9)。

207.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以下委员作了发言¹：艾德先生(第 28 次)、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第 29 次)、吉赛先生(第 28 次)、关梅西亚女士(第 28 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 28 次)。

20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8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28 次)、达尼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29 次)、方济会国际(第 29 次)、土著世界协会(第 28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29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28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8 次)、国际教育发展社(第 28 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第 29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28 次)、

国际和平学会(第 28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29 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 28 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 28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29 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 28 次)、解放社(第 29 次)、北南 21 世纪合作组织(第 28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29 次)、大同协会(第 26 次)、跨国激进党(第 26 次)、反战者国际(第 28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28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29 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 29 次)。

209.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格鲁吉亚(第 29 次)、墨西哥(第 29 次)、巴基斯坦(第 29 次)、俄罗斯联邦(第 29 次)、突尼斯(第 29 次)。

210. 以下国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也门(第 29 次)、埃塞俄比亚(第 29 次)。

街道儿童和未成年被拘留者的情况

211.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9 提案人为：泽斯女士、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12. 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1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4 号决议。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214.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25 提案人为：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和朴先生。泽斯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15. 魏斯布罗德先生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在“逐步形成的共识：”和“呼吁各国将规定”之后插入“在所有情况下”的词语。

21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1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5 号决定。

司法裁决与人权

218.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40，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德科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钟述孔先生。

219. 儒瓦内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2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6 号决定。

少年司法审判

221.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48，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22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4 段“司法裁判制度”改为“各种司法裁判制度”。

22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5 号决议。

监狱私营化

224.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49，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22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修订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法治”一词改为“尊重和执行有关国家现行立法的义务”。

226. 按帕利女士提议修订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一位称职的专家”改为“阿里·汗先生”。

22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修订帕利女士提出的修正案，在“阿里·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一词之后加上“——只要阿里·汗先生是小组委员会的委员”。

22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发了言。

229. 儒瓦内先生提议就结束辩论进行表决。该动议以 13 票对 7 票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30. 伊默尔先生提议就通过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该动议以 13 票对 2 票，7 票弃权被否决。

23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作了发言。

232. 伊默尔先生提议就通过帕利女士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该动议以 13 票对 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233.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6 号决议。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234.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6，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国祥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哈利勒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235. 魏斯布罗德先生以书面形式提议修订决议草案，删去执行部分的第 1 段和第 2 段，用新的案文加以替代。

23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发了言。

23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7 号决议。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238.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60，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23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修订决议草案，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

240. 瓦尔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后插入“，以便最终将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的词语。

24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42.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8 号决议。

十二、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
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避免
迫害寻求庇护的权利
-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243.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25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 26 次、30 次和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244. 在项目 10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245. 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口转移、包括安置定居移民和定居点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特别报告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介绍了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

246. 在这一方面，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钟述孔先生。

247. 在 1997 年 8 月 25 日第 30 次会议上，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提交了其关于迁徙自由权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2)。

248. 在第 30 次会议上，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以下小组委员会委员作了发言：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迈赫迪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24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作了发言。

25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促进人权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阿拉伯律师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平学会、解放社、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南北二十一、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受威胁民族协会、反战者国际、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和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251. 下列国家观察员发了言：塞浦路斯、秘鲁。

252. 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中国、塞浦路斯、巴基斯坦、土耳其。

253. 在同次会议上，哈索内先生作了最后发言。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254.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46, 提案人为: 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阿塔赫女士、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迈赫迪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5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和瓦尔扎奇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5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29 号决议。

关于迁徙自由权利的研究

257.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47, 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25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和切尔尼琴科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30 决议。

返回权

260.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3, 提案人为: 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

生、帕利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勒先生和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61.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中，将“逃离或遭驱逐的”改为“原籍”，并将“解决这种长期问题，这类谈判的首要目的在于”改为“实现这种谈判的首要目的，这种目的在于”。

26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迈赫迪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63. 照迈赫迪先生提议就通过该修正案进行了表决。该动议以 1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

264.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1 号决议。

十三、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的人权

265.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之二。

266. 在议程项目 10 之二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267.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在关于此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

26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述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儿童权利

269.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54，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

27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7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在儿童和青年权利的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方面的作用

271. 在 1997 年 8 月 26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9。

27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修订了决议草案，把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每年”一词改成了“在第五十届会议上”。

273. 就该决议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关梅西亚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

274. 横田先生建议把该决议草案推迟到 1998 年审议。

275.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对横田先生的建议进行了唱名表决。动议以 12 名反对、7 名赞成、5 名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横田先生、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迈赫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弃权：阿塔赫女士、范国祥先生、哈利法先生、朴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

276.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2 号决议。

十四、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a)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b)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三)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c) 审查以前研究报告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d)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二) 任意剥夺国籍。

277.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第 33 至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278.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279.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卡利奥皮·库法女士介绍了其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文件(E/CN.4/Sub.2/1997/28)。

280.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哈杰先生介绍了其关于通过行使民主和建立民主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30)。

281.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 33 次)、阿塔赫女士(第 33 次)、博叙伊先生(第 33 次)、迪亚斯·乌里韦先生(第 34 次)、艾德先生(第 33 次)、哈杰先生(第 34 次)、范国祥先生(第 33 次)、

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第 33 次)、儒瓦内先生(第 34 次)、哈利勒先生(第 33 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 33 次)、马克西姆先生(第 33 次)、迈赫迪先生(第 34 次)、朴先生(第 34 次)、伊默尔先生(第 33 次)、瓦尔扎齐女士(第 34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34 次)。

28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观察员(第 34 次)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第 33 次)的发言。

28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34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34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35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34 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 34 次)、基督教团结国际(第 34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34 次)、方济各会国家(第 34 次)、圣母院博爱协会(第 34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34 次)、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 34 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34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34 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 34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34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34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 34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34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 34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34 次)、基督和平会(第 34 次)、大同协会(第 34 次)、跨国进步党组织(第 34 次)、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第 34 次)、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第 34 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 34 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 34 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 34 次)。

284.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亦发了言：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秘鲁、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

285.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观察员和越南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286.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4,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

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87. 儒瓦内先生书面修订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取代序言部分第 9 段，内容如下

“也欢迎将于 1997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和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9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国际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未来的条约缔约方将结束条约的谈判，”

(b) 将序言部分第 10 段中的“开始生产仅仅是设想的“智能”地雷”改为“停止生产无法测察的人员杀伤地雷”；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之后，插入两个新段，编为第 5 和 6 段，并相应调整以下各段段次；

(d) 执行部分新的第 9 段，在“各国”政府之后加上“特别是过去曾在其他国家境内埋设人员杀伤地雷的国家”。

28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和修订案发了言。切尔尼琴科先生宣布他不参加审议决议草案。

289.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3 号决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尊重

290.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6,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阿里·汗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91. 博叙伊先生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将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的“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改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标准”。

29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9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4 号决议。

经济制裁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294.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7，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哈利勒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95.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吉塞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切尔尼琴科先生宣布他不参加审议决议草案。

29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5 号决议。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297.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3，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9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6 号决议。

非法转让武器

299.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32，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林德戈伦·阿尔夫斯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伊默尔先生。

30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7 号决议。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301.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302. 范国祥先生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将序言部分第 11 段中的“8 月 5 日”改为“4 月 18 日”。

303. 博叙伊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4. 应帕利女士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 20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

305. 儒瓦内先生发了言。

30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8 号决议。

扶持行动的概念

307.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42, 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勒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儒瓦内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308. 瓦尔扎齐女士对决定草案进行修订，在空白处列入博叙伊先生。

30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8 号决定。

恐怖主义与人权

310.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44, 提案人为: 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311. 帕利女士发了言。

3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39 号决议。

在涉及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313.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0, 提案人为: 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麦克杜格尔女士、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31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40 号决议。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315.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1, 提案人为: 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3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41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317.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57,提案人为：瓦尔扎齐女士。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和迈赫迪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318. 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31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9 号决定。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320.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8, 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321. 魏斯布罗德先生对决议草案进行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执行部分第 2 段以及在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3 行“有害”之后加上“和有利的”等字。

322. 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2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2 号决议。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324.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61, 提案人为：泽斯女士。

3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3 号决议。

十五、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 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26.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26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31、第 32 和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3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 5 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30 日第 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来文作出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来文中那些看来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的情况。

328. 来文工作组决定来文是否可予接受，所遵循的程序是根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3 日第 1(XXIV)号决议确定的，而工作组本身则根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6 日第 2(XXIV)号决议成立的。

329. 小组委员会收到来文工作组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 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机密工作报告(E/CN.4/Sub.2/1997/R.1 和增编)，小组委员会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若干来文，以及政府对有关来文作出的答复。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根据理事会第 728F(XXVIII)号决议转交有关政府的来文，已收到政府的大批答复，包括详实的答复，高兴地看到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日益增加。小组委员会就此强调，各国政府的合作对于负责执行理事会第 1503(XXVIII)号决议所涉程序的机构的正常运作十分重要。

330. 克莱尔·帕利女士代表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提请酌情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材料。

331. 小组委员会讨论之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5 段，决定将某些看来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的特定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将某些来文推迟到 1998 年第五十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不对其他来文采取任何行动。

332. 在 1997 年 8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非公开)上，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通过一份机密报告，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小组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5 段作出的决定。

333.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29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对来文工作组的组成作出决定，小组委员会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有关工作组的组成载于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1 号决定。

十六、结 束 项 目：

-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b)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c)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334. 在 1997 年 8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33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文件 E/CN.4/Sub.2/1997/L.1。

336. 就临时议程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哈杰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和帕利女士。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 1.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2/8 号决议和第 1994/117、1995/112、1995/113 和 1997/113 号决定。

文 件：

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订正本(第 1997/16 号决议)。

-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1 号决议和第 1997/113 号决定。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问题：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仇外心理。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4、1997/4 和 1997/5 号决议和第 1996/120 和 1997/118 号决定。

文 件：

(a) 由小组委员会的两个成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两个成员联合编写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7 条的工作文件(第 1996/120 号决定)；

(b) 博叙伊先生编写的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的工作文件(第 1997/118 号决定)。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b) 实现发展权；

(c) 跨国公司问题；

(d) 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9/1 号、第 1996/22、1996/39、1997/ 6、1997/7、1997/11、1997/18 和 1997/19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07 和第 1997/108 号决定。

文 件：

(a) 吉塞先生关于人权的享受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与活动之间关系问题的背景文件(第 1997/11 号决议，第 3 段)；

(b) 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的工作文件(第 1997/18 号文件，第 3 和第 4 段)；

(c) 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收入分配的最后报告和补充文件(第 1997/107 号决定)；

(d) 艾德先生关于食物权的研究报告修订本(第 1997/108 号决定)。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习俗；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9、1997/8 和 1997/9 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
后续报告(第 1997/8 号决议，第 13 段)。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 17(LVI)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9/41、1997/21 和 1997/22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14 号决
定。

文 件：

(a)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儿童的剥削行动纲领》的报告(第
1997/22 号决议，第 28 段)；

(b)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7/22 号决议)；

(c) 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
最后报告(第 1997/114 号决定)。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和 1989/77 号决议；人权委
员会第 1997/32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12 和 1997/114 号决
定；小组委员会第 1997/12、1997/13 和 1997/14 号决议以
及第 1997/110 号决定。

文 件：

(a) 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最后工作文件(第
1997/12 号决议，第 3 段)；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7/14 号决
议)；

(c) 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最后报告(第 1997/110 号决定)。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24 和 1997/1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4/4 和 1997/23 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第 1997/23 号决议)。

9. 司法裁判和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d) 少年司法审判；
- (e) 监狱私营化问题；
- (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25、1997/26 和 1997/27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6 号决定。

文 件：

- (a) 关梅西亚女士关于少年司法审判的工作文件(第 1997/25 号决议，第 6 段)；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监狱私营化的初步报告(第 1997/26 号决议，第 1 段)；
- (c)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第 1997/27 号决议，第 3 段)。

10. 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24、1997/29、1997/30 和 1997/31 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关于迁徙自由权利的初步报告(第 1997/30 号决议，第 3 段)。

11. 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32 号决议。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a)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b)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三)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四)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c) 审查以前研究报告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d) 人权与残疾问题；

(e)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二) 任意剥夺国籍。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33、1997/35、1997/36、1997/ 37、1997/38、1997/39、1997/40、1997/41、1997/ 42 和 1997/43 号决议以及第 1997/118 号决定。

文 件：

(a) 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关于具有大规模毁灭性、或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过量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研究的工作文件(第 1997/36 号决议，第 2 段；第 1997/37 号决议)；

(b) 特别报告员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初步报告(第 1997/39 号决议，第 6 段)；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7/41 号决议, 第 2 段);

(d) 特别报告员关于科学的进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的报告(第 1997/42 号决议, 第 1 段)。

13. 有关人权的来文: 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XXIV)和 2(XXIV)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支持文件。

14. 结束项目: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c) 通过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对其有关文件的说明。

337.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E/CN.4/Sub.2/1997/L.10 和 E/CN.4/1997/L.11 及增编)。

338. 就此事项发言的有: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339.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予以最后定稿, 要考虑到委员提出的修正案。

注

¹ 括号内的数字指发言的会次。

附 件 一

议 程

1.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仇外心理。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i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的问题；
 - (d) 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 (a) 土著人民和他们的与土地的关系。
8.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9. 司法裁判与人权： i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少年的人权和对儿童的司法保护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d) 少年司法审判。

10. 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10 之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的人权。

1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a)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 (b)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三)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 (c) 审查以前研究报告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 (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 (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 (d)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 (二) 任意剥夺国籍。

12.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3. 结束项目：

-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c)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二

出席情况

委员和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穆罕默德·萨达尔·阿里·汗先生	(印度)
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	(尼日利亚)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马里奥·伊瓦拉先生*	
马克·博叙伊先生	(比利时)
居伊·热诺先生*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	(乌克兰)
斯坦尼斯拉夫·V·切尔尼琴科先生	(俄罗斯联邦)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卡莉奥皮·库法女士*	
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	(哥伦比亚)
阿尔莱托·迪亚斯·乌里韦先生*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扬·海尔格森先生*	
奥斯曼·哈杰先生	(黎巴嫩)
范国祥先生	(中国)
钟述孔先生*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墨西哥)

* 候补委员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露西·关梅西亚女士	(喀麦隆)
波多野里望先生	(日本)
横田洋三先生*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及)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	
若泽·奥古斯托·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	(巴西)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罗马尼亚)
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克莱尔·帕利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朴双龙先生	(大韩民国)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

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伊斯兰大会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各国议会联盟、和平战士国际协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联合激进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全巴勒斯坦妇女协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反对种族主义资料服务处、反奴役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防止酷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公理和国际法中心、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残疾人国际、现在就实现平等组织、前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圣母博爱组织、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生境理事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土著世界协会、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犹太社会和福利服务理事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研究所、环境与发展组织、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人道

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争取民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监狱观察社、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世界路德会联合会、明尼苏达倡导人权组织、全国律师协会、新人权组织、南北二十一、和平之路、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安息日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受威胁民族协会、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反战者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社会心理复康世界协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大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社、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列入名册

非洲教育科学局、世界教育协会、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基督教团结国际、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国际进步组织、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萨米理事会、塞尔瓦斯国际社、国际创价学会、国际生存权利协会、联合王国及北爱尔兰联合国协会、世界归正教会联谊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 件 三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决议和决定所需的经费预计将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 款下，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托进行的活动的经费匀支。如有必要，仍将编写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若获通过，任何需要在第 21 款下另拨的经费。将对其编写行政和方案预算说明，编入委员会报告。因此，本报告不再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提交说明。

附件四

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1997/1	刚果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3 段
1997/2	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3 段
1997/5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 8、10、12、13、14 段
1997/6	强迫迁离，第 8 段
1997/1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第 2 段
1997/1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2、3、4、11 段
1997/17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安排，第 1 段
1997/19	妇女与获得适足住房土地及财产的权利第 8、9 段
1997/20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第 1、2 段
1997/22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14、15、52、60、65、66 段
1997/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第 2、3、9、10、13 段
1997/24	街头儿童和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情况，第 1、2 段
1997/27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第 1、2 段
1997/28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第 3 段
1997/29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第 9、10 段
1997/30	关于迁徙自由权的研究，第 2 段
1997/40	在涉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爱滋病毒)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爱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第 2、3、4、5、8 段
1997/4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第 1 段
1997/112	进行新研究的标准，(a)、(c)
1997/113	小组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 的工作方法
1997/114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附 件 五

A.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a

项目	标 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 ^b	吉塞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 1994/44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1996/24 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 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 年)
9	不受治罪(公民和政治权利) ^c	儒瓦内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 1994/44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1996/119 号决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 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 年)
10	人口转移所涉的人权方面 ^d	奥恩·阿尔卡索恩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 1996/108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1996/9 号决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 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 年)

B.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报告^a

项目	标 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人权与收入分配	本戈亚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 1995/105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1996/26 号决议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 年)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5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瓦尔扎齐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 1997/108 号决议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9 年)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6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麦克杜格尔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 1996/107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4 号决定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 年)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7	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 1997/113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0 号决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1 年)	第五十九届会议 (1998 年)
7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泽斯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 1997/114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1997/12 号决议	(1997 年)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C.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受委托编写的年度报告^a

项目	标 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9	关于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马克西姆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7/27 号决议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7 年)	每年提交

D.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小组委员会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a

项目	标 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波多野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7/16 号决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 年)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3	扶持行动的概念	博叙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8 号决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	本戈亚先生 迈赫迪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6/120 号决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4	受教育权	迈赫迪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7/7 号决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4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吉塞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 号决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4	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吉塞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7/18 号决议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4	获得适足食物为一项人权：更新文件	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7/108 号决定	第三十六届会议 (1983 年)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9	少年司法审判	关梅西亚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 1997/25 号决议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1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武器、非法武器转让		小组委员会第 1997/36 和 1997/37 号决议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E.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a

项目	标 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9	监狱私营化	阿里·汗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7/26 号决议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10	移徙自由	布特克维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7/30 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 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1 年)
11	恐怖主义与人权	库法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 1997/39 号决议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11	科学进步与人权	哈杰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7/42 号决议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a 本清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编制的。

b 完成的研究报告由下列文件组成：E/CN.4/Sub.2/1993/6、E/CN.4/Sub.2/1994/11 和 Corr.1、E/CN.4/Sub.2/1995/ 19、E/CN.4/1996/15 和 E/CN.4/1997/8。

c 完成的研究报告由下列文件组成：E/CN.4/Sub.2/1993/6、E/CN.4/Sub.2/1994/11 和 Corr.1、E/CN.4/Sub.2/1995/ 18、E/CN.4/Sub.2/1997/20。

d 完成的研究报告由下列文件组成：E/CN.4/Sub.2/1993/17 和 Corr.1、E/CN.4/Sub.2/1994/18 和 Corr.1、E/CN.4/Sub.2/1997/23。

附件六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7/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7/Add.1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长编写
E/CN.4/Sub.2/1997/Rev.1	议程
E/CN.4/Sub.2/1997/2	1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7/3	1(c) 波多野里望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14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7/4	2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7/5	2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7/6	3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7/7	4 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研讨会：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7/8	4 特别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2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7/9	4 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7/10	5(a)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女士的后续报告
E/CN.4/Sub.2/1997/10/ Add.1	5(a) ——：所收到落实《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的资料
E/CN.4/Sub.2/1997/11	6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Sub.2/1997/12	6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7/13	6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 报告
E/CN.4/Sub.2/1997/14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7/15	7 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技术会议报告
E/CN.4/Sub.2/1997/16	[文件未印发。]
E/CN.4/Sub.2/1997/17	7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初步工作文件
E/CN.4/Sub.2/1997/18	8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E/CN.4/Sub.2/1997/19	9(a)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37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最后 报告
E/CN.4/Sub.2/1997/19/ Add.1	9(a) ——：自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第十份年度名单)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7/20	9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惩治的问题：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6/119 号决期编写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7/21	9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7/22	10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6/109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迁徙自由权和有关问题的工作报告
E/CN.4/Sub.2/1997/23	10 人权与人口转移：特别报告员阿恩·肖卡特·阿尔卡索恩先生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7/24	11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7/25	11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各项公约的批准情况
E/CN.4/Sub.2/1997/26	[文件未印发。]
E/CN.4/Sub.2/1997/27	11(c)(三)*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6/1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97/28	11 人权与恐怖主义：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6/20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7/29	9(C)* 确认依政府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一国际罪行：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96/116 号决定提交的扩大工作文件

* 临时议程上的议程项目/分项目的修改。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7/30	11 奥斯曼·哈杰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17 号决定提出的关于通过行使民主和建立民主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7/31	3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7/32	9 1996 年 10 月 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7/33	1(c)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7/34	11 科学的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和人权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奥斯曼·哈杰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10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
E/CN.4/1998/3 和 Corr.1- E/CN.4/Sub.2/1997/35	2 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1997 年 7 月 16 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___和 Corr.1- E/CN.4/Sub.2/1997/36 和 Corr.1	2 巴勒斯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观察员 1997 年 7 月 16 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官员的信
E/CN.4/Sub.2/1997/37	2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7/38	11(c)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8//5-E/CN.4/S ub.2/1997/39	9 1997 年 8 月 7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普通照会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7/40	1(c)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 1997/102 号决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7/41	6 1997 年 8 月 1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7/42	7(a)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7 年 8 月 15 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7/43	2 1997 年 8 月 18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1998/7-E/CN.4/Sub.2/1997/44	2 1997 年 8 月 14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负责官员的信
E/CN.4/1998/8-E/CN.4/Sub.2/1997/45	2 1997 年 8 月 15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负责官员的信
E/CN.4/Sub.2/1997/46	3 关于小组委员会第 1996/120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7/47	2 1997 年 8 月 27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7/48	6 1997 年 8 月 27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7/49	10 1997 年 8 月 29 日，毛里塔尼亚出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代表团致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限量分发的文件系列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7/L.1	13(b)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7/L.2	2	土耳其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7/L.3	2	阿尔及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7/L.4	11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E/CN.4/Sub.2/1997/L.5	2	刚果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7/L.6	1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尊重
E/CN.4/Sub.2/1997/L.7	11(c)(一)	经济制裁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E/CN.4/Sub.2/1997/L.8	2	巴林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7/L.9	9	街头儿童和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情况
E/CN.4/Sub.2/1997/L.10 和 Add.1-12	13(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97/L.11 和 Add.1-4	13(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97/L.12	4	强迫迁离
E/CN.4/Sub.2/1997/L.13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7/L.14	6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E/CN.4/Sub.2/1997/L.15	5(a)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E/CN.4/Sub.2/1997/L.16	2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E/CN.4/Sub.2/1997/L.17	3(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7/L.18	4(d)	实现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E/CN.4/Sub.2/1997/L.19	4	食物权
E/CN.4/Sub.2/1997/L.20	3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E/CN.4/Sub.2/1997/L.21	2	印度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7/L.22	2	巴基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Sub.2/1997/L.23	11(c)(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E/CN.4/Sub.2/1997/L.24	4(b)和(c)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E/CN.4/Sub.2/1997/L.25	9	司法裁判问题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7/L.26	4	将小组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转交秘书长
E/CN.4/Sub.2/1997/L.27	7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E/CN.4/Sub.2/1997/L.28	5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E/CN.4/Sub.2/1997/L.29	7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E/CN.4/Sub.2/1997/L.30	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E/CN.4/Sub.2/1997/L.31	7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E/CN.4/Sub.2/1997/L.32	11	非法武器转让
E/CN.4/Sub.2/1997/L.33	11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E/CN.4/Sub.2/1997/L.34	7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7/L.35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E/CN.4/Sub.2/1997/L.36	6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E/CN.4/Sub.2/1997/L.37	6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7/L.38	4(b)	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E/CN.4/Sub.2/1997/L.39	4	妇女与获得适足住房、土地及财产的权利
E/CN.4/Sub.2/1997/L.40	9	司法裁判与人权
E/CN.4/Sub.2/1997/L.41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E/CN.4/Sub.2/1997/L.42	11	扶持行动的概念
E/CN.4/Sub.2/1997/L.43	1(c)	小组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 的工作方法
E/CN.4/Sub.2/1997/L.44	11(c)(二)	人权与恐怖主义
E/CN.4/Sub.2/1997/L.45	1(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E/CN.4/Sub.2/1997/L.46	10(b)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E/CN.4/Sub.2/1997/L.47	10	关于迁徙自由权的研究
E/CN.4/Sub.2/1997/L.48	9(d)	少年司法审判
E/CN.4/Sub.2/1997/L.49	9	监狱私营化问题
E/CN.4/Sub.2/1997/L.50	11	在涉及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E/CN.4/Sub.2/1997/L.51	1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E/CN.4/Sub.2/1997/L.52	4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的问题
E/CN.4/Sub.2/1997/L.53	10(a)	返回的权利
E/CN.4/Sub.2/1997/L.54	10 之二	儿童权利
E/CN.4/Sub.2/1997/L.55	1(c)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安排
E/CN.4/Sub.2/1997/L.56	9(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E/CN.4/Sub.2/1997/L.57	11(c)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E/CN.4/Sub.2/1997/L.58	11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进步
E/CN.4/Sub.2/1997/L.59	10 之二	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方面的作用
E/CN.4/Sub.2/1997/L.60	9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E/CN.4/Sub.2/1997/L.61	11(a)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7/NGO/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2	11 (a)(ii)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7/NGO/4	3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5	4 (c)	Idem
E/CN.4/Sub.2/1997/NGO/6	5 (b)	Idem
E/CN.4/Sub.2/1997/NGO/7	9 (b)	Idem
E/CN.4/Sub.2/1997/NGO/8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9	2	Idem
E/CN.4/Sub.2/1997/NGO/1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1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1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ucasians United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All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7/NGO/13	4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Traditional Radical 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14	10*	Idem
E/CN.4/Sub.2/1997/NGO/15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7/NGO/1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7/NGO/17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o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7/NGO/1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7/NGO/19	11*	Idem
E/CN.4/Sub.2/1997/NGO/20	9	Idem
E/CN.4/Sub.2/1997/NGO/2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2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23	2	Idem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7/NGO/24	2	Idem
E/CN.4/Sub.2/1997/NGO/25	2	Idem
E/CN.4/Sub.2/1997/NGO/26	9	Idem
E/CN.4/Sub.2/1997/NGO/27	9	Idem
E/CN.4/Sub.2/1997/NGO/28	11	Idem
E/CN.4/Sub.2/1997/NGO/2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view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30	5	Idem
E/CN.4/Sub.2/1997/NGO/31	5	[Document withdrawn]
E/CN.4/Sub.2/1997/NGO/32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ternit* Notre Da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33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34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35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Society of Victimolog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3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ervice Peace and Justice in Latin Americ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1997/NGO/3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7/NGO/38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Transnational Radical Party,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and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frican Commission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Religious Libert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North South XXI, Pax Romana, 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 and Worldview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ors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Falcon Movement,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e Journalist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eace, Liberation,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and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7/NGO/39	11	Written statement by the African Bureau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1997/NGO/40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 -- --